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陳副校長英忠

紀錄：孫郁雯

出席人員：李宗霖教務長、周明奇研發長(廖德裕組長代)、高崇堯產學長、郭志文國際長、陳怡秀主任、盧貴美主任、游淙祺院長、吳明忠院長、李志鵬院長、黃三益院長、李賢華院長、張其祿院長(請假)、蔡敦浩院長。

列席人員：蔡秀芬副校長、黃義佑副校長、袁世禮秘書、王尹珊編審、李宗唐執行秘書、蔡岱融組長、黃坤秀組長、陳怡君組員、郭馥甄組員、蔡玉春專員、蘇琬婷助理。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研究發展處擬修訂以下要點及辦法，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一：擬修訂本校「研究中心評鑑要點」並納入本校「研究中心績效評鑑基本要點」部分要點(修正條文)(詳如第一案資料)……p1-1~p1-7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修正「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要點」法規格式。
- 三、修正第四點第一項文字：「本校評鑑委員會成員應包含副校長、**研發長**、講座教授、相關學院院長或校外資深專家數人。……」。
- 四、修正第六點第一款修訂文字：「評鑑為優等者，簽請校長予以獎勵，並得免評鑑二年。」。
- 五、修正第六點第三項文字：「評鑑為乙等者，該中心應進行改善並將**改善**報告送原**評鑑**之會議核備，……」。
- 六、修正第七點文字：「對評鑑結果有異議得於一個月內向原**評鑑**之會議提出申覆，……」。
- 七、修正後之「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要點」，詳如附件。

案由二：擬修訂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並納入本校「研究中心績效評鑑基本要點」部分要點(修正條文)(詳如第二案資料)……p2-1~p2-11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由三：擬修訂本校「學術活動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論文發表補助費及「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審查細則」(修正條文)(詳如第三案資料)……………p3-1~p3-18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建議第五條第十三款專職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差旅補助費及第十四款全職學生差旅補助費，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 三、修正後之「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詳如附件。

理學院擬訂定以下要點，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四：擬訂定理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詳如第四案資料)……………p4-1~ p4-18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校教評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俟「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通過校務會議後施行。

教務處擬訂定以下要點，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五：擬訂定本校「獎勵優秀本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與本校「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草案)(詳如第五案資料)……………p5-1~p5-50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修正「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優秀本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第九點第一款修訂文字：「取得『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或『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名十八萬元；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每名十六萬元，均分二學期發放。」。
- 三、修正第九點第三款文字：「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名十二萬元；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每名六萬元，均分兩學期發放。」。
- 四、修正第十三點第二款文字：「僑生與外國博士生另依本校『西

灣僑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規範申請獎助。」。

- 五、修正第十三點第三款文字：「獎助名額併同前項『西灣僑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合併計算，…，實際名額由系所提出申請後經審查核定之。」。
- 六、修正第十四點第一款文字：「自 104 學年度起，…，僑生與外國學生另適用本校『西灣僑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
- 七、建議要點內之數字格式統一。
- 八、修正後之「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優秀本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詳如附件。

案由六：擬訂定本校「西灣僑星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詳如第六案資料)……………p6-1~p6-6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修正第五點第二款第二目文字：「取得『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名十八萬元；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每名十六萬元，均分二學期發放。」。
- 三、修正第五點第二款第四目文字：「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名十二萬元；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每名六萬元，均分兩學期發放。」。
- 四、修正第八點第二款文字：「本點獎勵名額併同本校『獎勵優秀本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及『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合併計算，…。」。
- 五、修正第九點第一款文字：「自 104 學年度起，…，外國學生另適用本校『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
- 六、修正第十一點第一款文字：「本獎助金名額與本校『獎勵優秀本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及『獎勵優秀

- 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合併計算，各院需依據前述申請文件進行排序，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 七、建議要點內之數字格式統一。
- 八、修正後之「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僑星獎學金實施要點」，詳如附件。

案由七：擬訂定本校「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南星計畫獎學金實施要點」與本校「西灣圓夢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詳如第七案資料)……p7-1~p7-6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修正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南星計畫獎學金實施要點第十點文字：「**本要點未盡事宜，準用本校西灣圓夢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範辦理。**」。
- 三、修正西灣圓夢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三款修訂文字：「經費核發及學習追蹤：本獎助學金每名核給二十五萬元，大一審查通過後核給十萬元助學金，分上下學期撥付，**下學期申請時須經導師面談。大一至大四**需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提出申請，經學生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查通過，**大二以後**每學期核給二萬五千萬元學習獎勵金，未符合者取銷該學期之得獎資格。」。
- 四、修正西灣圓夢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三款第一目文字：「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GPA 須達二點四四以上或排名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未達標準者須參加補救教學達三十小時，始得續領該學期學習獎勵金。**」。
- 五、建議要點內之數字格式統一。
- 六、修正後之「國立中山大學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南星計畫獎學金實施要點」、「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圓夢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詳如附件。

參、 臨時動議

人事室擬研討以下規則、要點及機制，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五條、第五之一條規定及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修正一案。

決議：本案囿於時間，延至下次會議審議。

案由二：有關研討修正本校辦理教師升等之著作外審機制一案。

決議：本案囿於時間，延至下次會議審議。

肆、 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中心評鑑要點」並納入本校「研究中心績效評鑑基本要點」部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研究中心，擬修訂本校「研究中心評鑑要點」，並將本校「研究中心績效評鑑基本要點」(94 年 12 月 6 日訂定)涉及研究中心評鑑之規定，納入修訂。
- 二、本校「研究中心評鑑要點」擬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明訂本校評鑑委員會及各學院評鑑之權責及評鑑相關規定。
 - (二) 明確規範中心績效認列原則。
 - (三) 修訂評鑑優等獎勵說明及評鑑為丙等之條件。
 1. 增修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之優等獎勵規定：獎勵金由本校提供與學院相等比例之經費支援(獎勵總金額以合計 10 萬元為上限)。
 2. 應受評鑑但未繳交評鑑資料之研究中心，逕列為丙等。
 - (四) 調整條項款目。
- 三、本案經學術協調會審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另本校「研究中心績效評鑑基本要點」於本案完成修訂後，同步廢止。
- 四、檢附附件供參：
 - (一)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要點(修正草案)。
 - (三)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績效評鑑基本要點。

決議：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u> 各中心於成立滿三年起接受書面或實地評鑑。</p> <p><u>(一)編制內研究中心(含一、二級)及任務編組中心(含一、二級)由本校評鑑委員會進行評鑑。評鑑標準由評鑑委員會訂定之。</u></p> <p><u>(二)任務編組三級中心由所屬學院進行評鑑。評鑑方式及標準由各學院自訂，評鑑結果送本校評鑑委員會備查。</u></p>	<p><u>第三條</u> 各中心之評鑑工作於成立滿三年起，由評鑑委員會進行書面或實地評鑑。</p>	<p>明訂本校評鑑委員會及各學院評鑑之權責及評鑑相關規定。</p>
<p><u>四、</u> <u>本校</u> 評鑑委員會成員應包含副校長、<u>研發長</u>、講座教授、相關學院院長或校外資深專家數人。校外資深專家由副校長依研究中心性質遴聘之。副校長為委員會召集人。</p> <p>評鑑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工作完成後自動解散。</p>	<p><u>第四條</u> 評鑑委員會成員應包含副校長、<u>研究發展長</u>、講座教授、相關學院院長或校外資深專家數人。校外資深專家由副校長依研究中心性質遴聘之。副校長為委員會召集人。</p> <p>評鑑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工作完成後自動解散。</p>	<p>一、明訂本校評鑑委員會之組成。</p> <p>二、修正研發長正確之職稱。</p>
<p><u>五、</u> 績效評鑑所需提交之資料應包括下列項目：</p> <p><u>(一)本校或相關院系所支援之人事、業務、水電、設備等費用以及使用之空間。</u></p> <p><u>1. 各中心主任、組長應為本校專任教師。</u></p> <p><u>2. 各中心之經常性參與成員，至少應包含三位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員。</u></p> <p><u>3. 各中心應設置專屬網頁，說明中心宗旨、研究計畫、</u></p>	<p><u>第五條</u> 績效評鑑所需提交之資料應包括下列項目：</p> <p><u>一、本校或相關院系所支援之人事、業務、水電、設備等費用以及使用之空間。</u></p> <p><u>二、中心對外爭取之資源(含計畫、資產等)及其成效。</u></p> <p><u>三、舉辦學術相關活動(含自籌經費及學校支援)數目及其重要性。</u></p> <p><u>四、對本校之貢獻。</u></p> <p><u>五、對校外之影響。</u></p> <p><u>六、其他足以顯示中心價值之項目。</u></p>	<p>一、本校「研究中心績效評鑑基本要點」部分併入本校「研究中心評鑑要點」。</p> <p>二、明確規範中心績效認列原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成果等中英文說明。</u></p> <p><u>(二)以研究中心名義</u>對外爭取<u>並執行</u>之資源(含計畫、資產等)及其成效。<u>計畫執行期限起始日在績效評鑑期間內始得認列，且需與中山大學簽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各中心對外爭取之資源不含校內分配之經費。</u> 2. <u>各中心一律不得開班亦不得與系所院合辦學分或非學分班。</u> 3. <u>中心成員以系所名義申請執行之科技部研究計畫不得簽請轉移至研究中心。</u> <p><u>(三)以研究中心名義</u>舉辦學術相關活動(含自籌經費及學校支援)數目及其重要性。<u>活動日期在績效評鑑期間內始得認列。</u></p> <p><u>(四)以研究中心名義</u>發表學術相關成果(含學術論文、著作、研究計畫報告等)數目及其重要性。<u>出版日期在績效評鑑期間內始得認列。</u></p> <p><u>(五)對本校之貢獻。</u></p> <p><u>(六)對校外之影響。</u></p> <p><u>(七)其他足以顯示中心價值之項目。</u></p>		
<p><u>六、</u> 評鑑結果分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p>	<p><u>第六條</u> 評鑑結果分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p>	<p>修訂評鑑為丙等之</p>

<p>(一) 評鑑為優等者，簽請校長予以獎勵，並得免評鑑二年。</p> <p>(二) 評鑑為甲等者，得免評鑑一年。</p> <p>(三) 評鑑為乙等者，該中心 <u>應進行改善</u> 並將 <u>改善</u> 報告送原 <u>評鑑</u> 之會議核備，並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p> <p>(四) 連續兩次評鑑為乙等，或評鑑為丙等乙次者，則予以裁撤。 <u>應受評鑑但未繳交評鑑資料之研究中心，逕列為丙等。</u></p> <p>(五) 被裁撤之中心若有承接計畫，裁撤日期為簽定合約計畫之執行結束日期。</p>	<p>一、評鑑為優等者，<u>由委員會建議原核准之會議或</u> 簽請校長予以獎勵，並得免評鑑二年。</p> <p>二、評鑑為甲等者，得免評鑑一年。</p> <p>三、評鑑為乙等者，<u>由委員會建議</u> 該中心 <u>改進</u> 並將 <u>評鑑</u> 報告送原 <u>核准</u> 之會議核備，並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p> <p>四、連續兩次評鑑為乙等，或評鑑為丙等乙次者，則予以裁撤。</p> <p>五、被裁撤之中心若有承接計畫，裁撤日期為簽定合約計畫之執行結束日期。</p>	<p>條件。</p>
<p><u>七、</u> 對評鑑結果有異議得於一個月內向 <u>原評鑑之會議</u> 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p>	<p><u>第七條</u> 對評鑑結果有異議得於一個月內向 <u>評鑑委員會</u> 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p>	<p>依據本校評鑑委員會及各學院之評鑑權責修正。</p>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要點(修正草案)

92年3月12日 91學年度任務編組成立審查委員會通過

92年4月18日 91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4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2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 為確實整合本校學術資源，發揮研究中心對外爭取資源並提高本校學術聲望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 研究中心，依其性質區分為編制內研究中心(含一、二級)及任務編組中心(含一、二、三級)二大類別。

三、 各中心於成立滿三年起接受書面或實地評鑑。

(一)編制內研究中心(含一、二級)及任務編組中心(含一、二級)由本校評鑑委員會進行評鑑。評鑑標準由評鑑委員會訂定之。

(二)任務編組三級中心由所屬學院進行評鑑。評鑑方式及標準由各學院自訂，評鑑結果送本校評鑑委員會備查。

四、 本校評鑑委員會成員應包含副校長、研發長、講座教授、相關學院院長或校外資深專家數人。校外資深專家由副校長依研究中心性質遴聘之。副校長為委員會召集人。

評鑑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工作完成後自動解散。

五、 績效評鑑所需提交之資料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本校或相關院系所支援之人事、業務、水電、設備等費用以及使用之空間。

1. 各中心主任、組長應為本校專任教師。

2. 各中心之經常性參與成員，至少應包含三位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員。

3. 各中心應設置專屬網頁，說明中心宗旨、研究計畫、成果等中英文說明。

(二)以研究中心名義對外爭取並執行之資源(含計畫、資產等)及其成效。計畫執行期限起始日在績效評鑑期間內始得認列，且需與中山大學簽約。

1. 各中心對外爭取之資源不含校內分配之經費。

2. 各中心一律不得開班亦不得與系所院合辦學分或非學分班。

3. 中心成員以系所名義申請執行之科技部研究計畫不得簽請轉移至研究中心。

(三)以研究中心名義舉辦學術相關活動(含自籌經費及學校支援)數目及其重要性。活動日期在績效評鑑期間內始得認列。

(四)以研究中心名義發表學術相關成果(含學術論文、著作、研究計畫報告等)
數目及其重要性。出版日期在績效評鑑期間內始得認列。

(五)對本校之貢獻。

(六)對校外之影響。

(七)其他足以顯示中心價值之項目。

六、 評鑑結果分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

(一)評鑑為優等者，簽請校長予以獎勵，並得免評鑑二年。

(二)評鑑為甲等者，得免評鑑一年。

(三)評鑑為乙等者，該中心 應進行改善 並將 改善 報告送原 評鑑 之會議核備，
並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四)連續兩次評鑑為乙等，或評鑑為丙等乙次者，則予以裁撤。應受評鑑但未
繳交評鑑資料之研究中心，逕列為丙等。

(五)被裁撤之中心若有承接計畫，裁撤日期為簽定合約計畫之執行結束日期。

七、 對評鑑結果有異議得於一個月內向 原評鑑之會議 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績效評鑑基本要點

94 年 12 月 6 日 94 年度編制內研究中心及任務編組中心績效評鑑審查會議訂定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年度編制內研究中心及任務編組中心績效評鑑審查會前會議修定
96 年 12 月 5 日 96 年度編制內研究中心及任務編組中心績效評鑑審查會議修定

1. 各研究中心主任、組長應為本校專任教師。
2. 各研究中心之經常性參與成員，至少應包含三位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員。
3. 各研究中心對外爭取之資源應不含校內分配之經費。
4. 各研究中心應設置專屬網頁，說明中心宗旨、研究計畫、成果等中英文說明。
5. 各研究中心一律不得開班亦不得與系所院合辦學分或非學分班。
6. 各研究中心之總評分數為所有評審評分之平均值，配分為優等：4 分、甲等：3 分、乙等：2 分、丙等：1 分。總評鑑等級由評審委員參考總評分數及其他評鑑基本要點評定之。
7. 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評鑑標準需為總評平均分數 3 分（含）以上始得列為甲等或優等。
8. 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應能具體提升學院之研究績效。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術協調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並納入本校「研究中心績效評鑑基本要點」部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研究中心，擬修訂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並將本校「研究中心績效評鑑基本要點」(94年12月6日訂定)涉及研究中心設置之規定，納入修訂。
- 二、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擬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明確規範各研究中心主任之新聘任、卸任及續任之行政程序。
 1. 期中卸任：各中心主任任期中卸任，應依據所屬中心之設置辦法或設置計畫書，提供現階段研究任務成果及未來研究方向之書面報告，並主動推薦接續人選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2. 期滿續任或改聘：依據107年9月17日陳英忠副校長奉核簽(文號1071000712)，本處於每年7月以書函通知各中心主任配合辦理任期屆滿續聘或改聘，參考中心前次評鑑結果，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未配合辦理者，自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 (二) 編制內研究中心主任減授時數之法源依據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
 - (三) 增修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之評鑑相關規定：三級研究中心評鑑方式由各學院自訂。
 - (四) 增修裁撤要件與程序：研究中心主任卸任或期滿後三個月內未完成中心續任或改聘主任程序之研究中心，或中

心主任為代理逾一年之研究中心，由本校研發處簽請校長同意後裁撤。

(五) 調整條項款目。

三、本案經學術協調會審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另本校「研究中心績效評鑑基本要點」於本案完成修訂後，同步廢止。

四、檢附附件供參：

(一)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修正草案)。

(三)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績效評鑑基本要點。

決議：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中心依其性質區分為：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及任務編組中心(含一、二、三級)二大類別(以下簡稱各中心)。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以具長期性研究發展目標與跨領域合作為主，除跨院特色研究中心以外，各學院至多以設置一個為原則，並應具經常且必要性，與院長共同推動相關研究發展工作 <u>、具體提升學院之研究績效</u>；任務編組中心則依階段性研究任務之需要設置。各中心申請設置時須依其性質撰寫計畫書並闡明：</p> <p>一、宗旨、任務與層級。</p> <p>二、人力規劃：含現有人力配置與未來人力需求與來源。</p> <p>三、經費規劃：現有經費來源與未來經費來源。</p> <p>四、空間規劃：目前空間需求與來源，未來空間需求與來源。</p> <p>五、預期成效、評鑑方式、評鑑結果之處置。</p> <p>六、任務完成或一定期限無法完成任務之處置。</p>	<p>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中心依其性質區分為：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及任務編組中心(含一、二、三級)二大類別(以下簡稱各中心)。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以具長期性研究發展目標與跨領域合作為主，除跨院特色研究中心以外，各學院至多以設置一個為原則，並應具經常且必要性，與院長共同推動相關研究發展工作；任務編組中心則依階段性研究任務之需要設置。各中心申請設置時須依其性質撰寫計畫書並闡明：</p> <p>一、宗旨、任務與層級。</p> <p>二、人力規劃：含現有人力配置與未來人力需求與來源。</p> <p>三、經費規劃：現有經費來源與未來經費來源。</p> <p>四、空間規劃：目前空間需求與來源，未來空間需求與來源。</p> <p>五、預期成效、評鑑方式、評鑑結果之處置。</p> <p>六、任務完成或一定期限無法完成任務之處置。</p>	<p>「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績效評鑑基本要點」部分併入本辦法。</p>
<p>第三條 各中心主任之 <u>任用</u></p> <p>一、<u>研究中心始成立時</u>：</p> <p>(一)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p> <p>1. 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校內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聘請兼任之。</p> <p>2. 中心主任須具有跨一、二級單位之人力規劃或合作經驗。</p> <p>(二)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主任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校內</p>	<p>第三條 各中心主任之聘任、卸任與續任</p> <p>一、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中心：</p> <p>(一) 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校內 <u>或校外</u> 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聘請兼任之。</p> <p>(二) 中心主任須具有跨一、二級單位之人力規劃或合作經驗。</p> <p>二、編制內一級中心主任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校內 <u>或校外</u> 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與院長任期</p>	<p>明確規範各研究中心主任之新聘任、卸任及續任之行政程序。</p>

<p>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與院長任期同。</p> <p>(三)任務編組一級中心主任由副校長組成之審查委員會<u>審查後</u>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具研究員資格者，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p> <p>(四)任務編組二級中心主任由<u>所屬學院院長</u>推薦相關領域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者，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p> <p>(五)任務編組三級中心主任由<u>系所主管或所屬學院院長</u>推薦副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u>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u>。</p> <p>(六)各中心主任任期依所屬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p> <p>二、<u>中心成立後，中心主任於任期中卸任</u>：各中心主任應<u>依據所屬中心之設置辦法或設置計畫書</u>，提供現階段研究任務成果及未來研究方向之書面報告，主動推薦接續人選<u>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u>。</p> <p>三、<u>中心成立後，中心主任於任期屆滿後續任或改聘</u>：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於每年7月以書函通知各中心主任<u>配合辦理續聘或改聘</u>，由研發處彙整且提供中心前次評鑑結果併陳校長，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未配合辦理者，自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p>	<p>同。</p> <p>三、任務編組一級中心主任由副校長組成之審查委員會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具研究員資格者，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p> <p>四、任務編組二級中心主任由<u>一級主管</u>推薦相關領域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者，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p> <p>五、任務編組三級中心主任由<u>相關單位主管</u>推薦副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u>報請一級主管或校長聘請兼任之</u>。</p> <p>六、各中心主任任期依所屬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p> <p>七、各中心主任任期屆滿或卸任，應主動推薦接續人選<u>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u>。</p> <p>八、各中心主任之續聘條件，應參考中心前次評鑑結果。</p>	
<p>第四條 各中心人事及經費</p> <p>一、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中心主任及編制內一級中心主任得依「<u>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u>」酌減授課時數，並得列</p>	<p>第四條 各中心人事及經費</p> <p>一、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中心主任及編制內一級中心主任得依「<u>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u>」每週得酌減授課時數，並得列席參加校務會議、行政</p>	<p>一、「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績效評鑑基本</p>

<p>席參加校務會議、行政會議。</p> <p>二、任務編組中心主任不得酌減授課時數，且無編制員額。</p> <p>三、<u>各研究中心之經常性參與成員，至少應包含三位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員。</u></p> <p>四、中心所有經費（含人事費）皆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p> <p>五、中心之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之規定辦理。</p> <p>六、中心之管理費應回饋系所學院，比例由研究中心與學院自行協議。</p> <p>七、以研究中心名義申請執行之計畫結餘款應由計畫主持人與所屬研究中心平均分配。</p> <p>八、<u>各研究中心一律不得開班亦不得與系所學院合辦學分或非學分班。</u></p>	<p>會議。</p> <p>二、任務編組中心主任不得酌減授課時數，且無編制員額。</p> <p>三、中心所有經費（含人事費）皆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p> <p>四、中心之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之規定辦理。</p> <p>五、中心之管理費應回饋系所學院，比例由研究中心與學院自行協議。</p> <p>六、以研究中心名義申請執行之計畫結餘款應由計畫主持人與所屬研究中心平均分配。</p> <p>七、<u>中心成員以系所名義申請執行之科技部研究計畫不得簽請轉移至研究中心。</u></p>	<p>要點」部分併入本辦法。</p> <p>二、編制內研究中心主任減授時數之法源依據修正為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p> <p>三、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移至本校「研究中心評鑑要點」。</p>
<p>第五條 各中心評鑑</p> <p>一、各中心每年須做自我評鑑，成立滿三年起需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任務三級研究中心由所屬學院評鑑，<u>三級研究中心評鑑方式由各學院自訂</u>，評鑑結果送本校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備查。</p>	<p>第五條 各中心評鑑</p> <p>一、各中心每年須做自我評鑑，成立滿三年起需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任務三級研究中心由所屬學院評鑑，評鑑結果送本校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備查。</p>	<p>增修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之評鑑相關規定。</p>
<p>第六條 各中心之裁撤要件與程序</p> <p>一、違反核定之工作內容或本校相關法令者：編制內一級中心由各學院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報請校長核可後裁撤，以次學期開始日為裁撤生效日。任務</p>	<p>第六條 各中心之裁撤要件與程序</p> <p>一、違反核定之工作內容或本校相關法令者：編制內一級中心由各學院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報請校長核可後裁撤，以次學期開始日為裁撤生效日。</p>	<p>增修裁撤要件與程序：明確規範各研究</p>

<p>編組中心得由任務編組中心審查會議通過後由研發處簽請校長裁撤之。</p> <p>二、二年內研究中心績效不佳或未執行計畫者，列為研究中心評鑑會議之裁撤案。</p> <p>三、<u>研究中心主任卸任或期滿後三個月內未完成中心主任續任或改聘程序之研究中心，或中心主任為代理逾一年之研究中心</u>，由研發處簽請校長同意後裁撤。</p>	<p>任務編組中心得由任務編組中心審查會議通過後由<u>本校</u>研發處簽請校長裁撤之。</p> <p>二、二年內研究中心績效不佳或未執行計畫者，列為研究中心評鑑會議之裁撤案。</p> <p>三、三個月內未完成中心主任聘任者，由<u>本校</u>研發處簽請校長同意後裁撤。</p>	<p>中心主任未完成聘任之裁撤要件及程序。</p>
--	---	---------------------------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修正草案)

92年3月12日 91學年度任務編組成立審查委員會通過
92年4月18日 9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4日 9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15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8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4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2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11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中心依其性質區分為：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及任務編組中心(含一、二、三級)二大類別(以下簡稱各中心)。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以具長期性研究發展目標與跨領域合作為主，除跨院特色研究中心以外，各學院至多以設置一個為原則，並應具經常且必要性，與院長共同推動相關研究發展工作，具體提升學院之研究績效；任務編組中心則依階段性研究任務之需要設置。各中心申請設置時須依其性質撰寫計畫書並闡明：
- 一、宗旨、任務與層級。
 - 二、人力規劃：含現有人力配置與未來人力需求與來源。
 - 三、經費規劃：現有經費來源與未來經費來源。
 - 四、空間規劃：目前空間需求與來源，未來空間需求與來源。
 - 五、預期成效、評鑑方式、評鑑結果之處置。
 - 六、任務完成或一定期限無法完成任務之處置。

第二條 各中心之位階與成立程序

- 一、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
 - (一)位階比照學院或一級單位。
 - (二)由各相關學院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提經副校長召集組成之審查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成立。
- 二、一級研究中心(含編制內及任務編組中心)
 - (一)位階比照學院或一級單位，惟行政作業仍應知會各相關系所、學院。
 - (二)編制內一級中心由各學院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提經副校長召集組成之審查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成立。
 - (三)任務編組一級中心須經副校長召集組成之審查委員會通過，再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陳報校長核可後成立。
- 三、任務編組二級研究中心
 - (一)位階比照學系或二級單位。
 - (二)須經所屬學院院長召集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再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陳報校長核可後成立。
- 四、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
 - (一)位階低於系。

(二)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召集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再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陳報校長核可後成立。

跨單位之任務編組中心由相關單位依第一項各款行政程序聯合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可後成立。

第三條 各中心主任之 任用

一、研究中心始成立時：

(一)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

1. 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校內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聘請兼任之。
2. 中心主任須具有跨一、二級單位之人力規劃或合作經驗。

(二)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主任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校內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與院長任期同。

(三)任務編組一級中心主任由副校長組成之審查委員會 審查後 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具研究員資格者，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四)任務編組二級中心主任由 所屬學院院長 推薦相關領域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者，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五)任務編組三級中心主任由 系所主管或所屬學院院長 推薦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六)各中心主任任期依所屬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二、中心成立後，中心主任於任期中卸任：各中心主任應 依據所屬中心之設置辦法或設置計畫書，提供現階段研究任務成果及未來研究方向之書面報告，主動推薦接續人選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三、中心成立後，中心主任於任期屆滿後續任或改聘：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於每年7月以書函通知各中心主任配合辦理續聘或改聘，由研發處彙整且提供 中心前次評鑑結果 併陳校長，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未配合辦理者，自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第四條 各中心人事及經費

一、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中心主任及編制內一級中心主任得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酌減授課時數，並得列席參加校務會議、行政會議。

二、任務編組中心主任不得酌減授課時數，且無編制員額。

三、各研究中心之經常性參與成員，至少應包含三位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員。

四、中心所有經費(含人事費)皆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

五、中心之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之規定辦理。

六、中心之管理費應回饋系所學院，比例由研究中心與學院自行協議。

七、以研究中心名義申請執行之計畫結餘款應由計畫主持人與所屬研究中心平均分配。

八、各研究中心一律不得開班亦不得與系所學院合辦學分或非學分班。

第五條 各中心評鑑

- 一、各中心每年須做自我評鑑，成立滿三年起需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任務三級研究中心由所屬學院評鑑，三級研究中心評鑑方式由各學院自訂，評鑑結果送本校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備查。

第六條 各中心之裁撤要件與程序

- 一、違反核定之工作內容或本校相關法令者：編制內一級中心由各學院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報請校長核可後裁撤，以次學期開始日為裁撤生效日。任務編組中心得由任務編組中心審查會議通過後由研發處簽請校長裁撤之。
- 二、二年內研究中心績效不佳或未執行計畫者，列為研究中心評鑑會議之裁撤案。
- 三、研究中心主任卸任或期滿後三個月內未完成中心主任續任或改聘程序之研究中心，或中心主任為代理逾一年之研究中心，由研發處簽請校長同意後裁撤。

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與校外單位合作成立新中心，若需冠上校外單位名稱之案件

- 一、校外廠商應承諾於兩年內捐贈至少新臺幣壹仟萬元給本校供校務發展經費使用，並另提供每年經常性經費支援中心運作之協議，以確保該中心正常運作。
- 二、如校外廠商與本校已有合作事實（包含合作計畫、提供獎學金）且兩年內捐贈金額累計達壹仟萬者，可以敘明合作事實及捐贈承諾之書面證明代替協議。
- 三、本校各單位與校外學術機構合作成立新中心並冠名者應以互惠為原則。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任務編組中心不納入組織，不使用任何學校資源)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申請書格式與注意事項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XXX 單位)XXXXX 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本校 XXXX(編制內研究 or 任務編組) Y 級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宗旨)，其任務如後 XXXXX YYYYY ZZZZZ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第四條 本中心(隸屬 00 單位)設 00 組或 00 委員會或諮詢委員，其組成與工作如後

(條列之)----- ◊◊◊◊ -----

第三章 編制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任期 X 年，(得連任)，綜理中心事務，(依相關程序通過後聘兼之)

第六條 所有業務相關人員依計畫性質臨時約聘之，計畫結束後解聘之。

第七條 本中心設 XX 委員會，(訂定產生辦法)，委員皆為無給職。(其他費用請勿列，但不表示不得領取)

第四章 經費

第八條 任務編組中心所有經費(含人事費)皆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本中心之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九條 各中心每年須做自我評鑑，成立滿三年起需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中心有下列情況時，視為自動裁撤：

一、成立原因消失，經中心主任、推薦主管、核定會議或校長提出裁撤者。

二、違反前述第十條之規定。

三、中心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 XX 會議(院務會議 or 處務會議 or 學術研究會議 or 校務會議等)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績效評鑑基本要點

94 年 12 月 6 日 94 年度編制內研究中心及任務編組中心績效評鑑審查會議訂定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年度編制內研究中心及任務編組中心績效評鑑審查會前會議修定
96 年 12 月 5 日 96 年度編制內研究中心及任務編組中心績效評鑑審查會議修定

1. 各研究中心主任、組長應為本校專任教師。
2. 各研究中心之經常性參與成員，至少應包含三位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員。
3. 各研究中心對外爭取之資源應不含校內分配之經費。
4. 各研究中心應設置專屬網頁，說明中心宗旨、研究計畫、成果等中英文說明。
5. 各研究中心一律不得開班亦不得與系所院合辦學分或非學分班。
6. 各研究中心之總評分數為所有評審評分之平均值，配分為優等：4 分、甲等：3 分、乙等：2 分、丙等：1 分。總評鑑等級由評審委員參考總評分數及其他評鑑基本要點評定之。
7. 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評鑑標準需為總評平均分數 3 分（含）以上始得列為甲等或優等。
8. 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應能具體提升學院之研究績效。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術活動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論文發表補助費及「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審查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讓退休教師能持續貢獻所學專長，擬增修「學術活動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教師申請論文發表補助。

(一)補助之項目及對象：

1、論文發表補助費：本校專職人員、全職學生及退休教師以註明本校校名之學術論文，經國際重要學術期刊發表所需之發表費，且未經其他單位全額補助或無適當理由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者。

二、本校「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審查細則」擬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修註銷或酌減重複領取補助者之規範。

(二)原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之本校五年內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及教授申請論文修訂補助費另立條例於第四條：申請英文論文修訂補助費注意事項並增加申請資料之說明：

1. 本校五年內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以本校校名撰寫之學術論文，投稿於國際重要學術期刊(SCI、SSCI、AHCI)，且該期刊最近一年之 Impact Factor 排名為前百分之四十者，得以申請英文論文修訂補助費。
2. 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投稿證明(含申請者之所屬單位)、收據及期刊排名證明文件，送審查會審查。
3. 每篇論文稿以補助 0.5 個基數為上限，每位教師每年至多得申請補助二篇。

(三)為有效使用經費，並鼓勵學生勇於口頭發表，擬刪除海報型

式發表論文。

(四) 增修申請補助舉辦學術會議原則及注意事項：

1. 明確規範國際學者補助旅運費及生活費補助上限基數：來回機票以經濟艙為原則，生活費每日不超過0.5個基數(依照科技部規定)，合計補助基數如下：
 - (1) 歐洲南美等地區上限4個基數。
 - (2) 美洲、澳紐地區上限3個基數。
 - (3) 亞洲地區上限1個基數。
 - (4) 由北部順道南下上限1個基數。
2. 外校學者以補助部分國內交通費和住宿費為原則(限戶籍地及工作地不在高雄市者)：
 - (1) 補助人數最多十人為原則。
 - (2) 來回高鐵及住宿費合計上限0.5個基數。

(五) 調整條項款目。

三、本案經學術協調會審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四、檢附附件供參：

- (一) 學術活動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學術活動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 (三) 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審查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四) 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審查細則(修正草案)。

決議：

學術活動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補助之項目及對象：</p> <p>一、論文發表補助費：本校專職人員、全職學生 <u>及退休教師</u> 以註明本校校名之學術論文，經國際重要學術期刊發表所需之發表費，且未經其他單位全額補助或無適當理由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者。</p>	<p>第三條 補助之項目及對象：</p> <p>一、論文發表補助費：本校專職人員、全職學生以註明本校校名之學術論文，經國際重要學術期刊發表所需之發表費，且未經其他單位全額補助或無適當理由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者。</p>	<p>為了讓退休教師能持續貢獻所學專長，擬增修補助對象。</p>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92年10月31日 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6月18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09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2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師生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促進學術交流，提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術活動補助之經費來源：校務基金。

第三條 補助之項目及對象：

- 一、論文發表補助費：本校專職人員、全職學生及 退休教師 以註明本校校名之學術論文，經國際重要學術期刊發表所需之發表費，且未經其他單位全額補助或無適當理由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者。
- 二、主持或參與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之差旅補助費：本校專職人員及全職學生受國際學術會議邀請主持或發表學術論文，論文之所有作者皆未受其他單位全額補助或無適當理由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者；國際學術會議之定義得依科技部之定義為準。
- 三、舉辦學術會議(學術會議指 Workshop 或 Symposium 或 Conference 或 Seminar)補助：
學術會議分三類：
第一類：舉辦或委辦國際重要學術相關之會議、研討會。
第二類：舉辦或委辦科技部承認之學門相關之學術年會。
第三類：舉辦或委辦經審查核可之重要學術研討會。
- 四、學術交流補助：為加強及鼓勵本校與國內外學術單位進行學術交流，各單位得與外校簽訂合作交流協定，並進行各項交流活動。
- 五、舉辦學術成果發表會：本校教師個人學術特殊成果發表(如演唱會、演奏會等)或團體藝術表演發表會。
- 六、舉辦學術競賽：本校主辦之全國性以上之學術競賽。

第四條 為審查本校之學術活動補助，特設立學術活動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

由 副校長 召集相關委員組成之。

第五條 審查細則由審查會訂定之。

第六條 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經常性業務。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審查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一般規定如下：</p> <p>一、審查會原則上每學期開會一次。</p> <p>二、申請者不符合學術活動補助辦法之第三條（補助項目及對象）規定者，不予受理。</p> <p>三、所需資料證件不符或不齊者，不予受理。</p> <p>四、須以本校之名義發表論文或參與會議。</p> <p>五、凡申請論文發表費、機票費、註冊費補助，須附上繳費收據。另有關演講費，依據本校「<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 專題演講費支給標準」辦理。</p> <p>六、經費結報時，需繳交切結書及單據正本，由本處加蓋「本單據已接受研發處補助 NT\$XXX 元整」戳記。</p> <p><u>七、獲經費補助者若有同時以同一事由申請或領取其他校外或校內補助，應主動提出，未主動提出致使重複領取補助者，由本處簽請校長核定註銷或酌減已核給之補助經費。</u></p> <p><u>八、獲經費補助者，至遲須於學術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並繳交相關結案報告。未繳交者，本處不受理其未來之申請案。</u></p> <p><u>九、學術活動發生時間為當年度十至十二月者，除了當年度之活動相關收據須於當會計年度核銷完畢，所剩餘之核定經費可保留至下一會計年度一至三月繼續使用。</u></p> <p><u>十、獲經費補助但未能於學術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者，所剩餘之核定經費由本處統一回收。</u></p> <p><u>十一、上半年度申請時間為五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止，受理一至四月份出國案；下半年度申請時間為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止，受理五至十二月份出國案。申請者請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完成出國請假及旅費核銷申請程序。</u></p> <p><u>十二、本補助視獎勵當年編列預算情形，經校長核定後，按總基數比例折算獎勵</u></p>	<p>第二條 一般規定如下：</p> <p>一、審查會原則上每學期開會一次。</p> <p>二、申請者不符合學術活動補助辦法之第三條（補助項目及對象）規定者，不予受理。</p> <p>三、所需資料證件不符或不齊者，不予受理。</p> <p>四、須以本校之名義發表論文或參與會議。</p> <p>五、凡申請論文發表費、機票費、註冊費補助，須附上繳費收據。另有關演講費，依據本校「<u>邁向頂尖大學計畫</u> 專題演講費支給標準」辦理。</p> <p>六、經費結報時，需繳交切結書及單據正本，由本處加蓋「本單據已接受研發處補助 NT\$XXX 元整」戳記。</p> <p><u>七、獲經費補助者，至遲須於學術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並繳交相關結案報告。</u></p> <p><u>八、學術活動發生時間為當年度十至十二月者，除了當年度之活動相關收據須於當會計年度核銷完畢，所剩餘之核定經費可保留至下一會計年度一至三月繼續使用。</u></p> <p><u>九、獲經費補助但未能於學術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者，所剩餘之核定經費由本處統一回收。</u></p> <p><u>十、上半年度申請時間為五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止，受理一至四月份出國案；下半年度申請時間為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止，受理五至十二月份出國案。</u></p> <p><u>十一、本補助視獎勵當年編列預算情形，經校長核定後，按總基數比例折算獎勵金，每基數上限為一萬元整，折算後之獎勵金額百元以下無條件捨去。</u></p>	<p>一、修正演講費支給依據。</p> <p>二、增修註銷或酌減重複領取補助者之規範。</p> <p>三、增修未繳交結案報告者之規範。</p> <p>四、調整條項款目。</p>

<p>金，每基數上限為一萬元整，折算後之獎勵金額百元以下無條件捨去。</p>		
<p>第三條 申請論文發表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p> <p><u>一</u>、當年度未獲科技部核定補助計畫之教師始得申請補助。</p> <p><u>二</u>、補助辦法所規定之「註明本校校名之學術論文」係指以本校具名發表之學術論文。</p> <p><u>三</u>、論文發表費以審核通過優良期刊之論文為補助原則（理工領域以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為主，文管社領域主要是以國際期刊為主），每篇論文以補助 1.6 個基數為上限，每位教師每年至多申請補助二篇，其他論文則不在補助範圍內。</p> <p><u>四</u>、前項所指 SCI 論文，須發表於科學期刊排名暨影響力評析(Journal Citation Report, JCR)中任一學門(Subject Category)收錄之期刊，且該期刊之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排名須達該學門之前百分之二十點零（以學術活動補助受理截止日期為準），始得申請補助。</p> <p><u>五</u>、申請者須檢附申請表、已刊登之論文全文、發表論文費用通知函、收據及期刊排名證明文件，送審查會審查。</p> <p><u>六</u>、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費 包含：</p> <p><u>(一)</u>期刊所訂定之每頁收費標準(Page charge)。若期刊對論文發表費用要求為自由捐獻，則只補助所支出發表費用之半數。</p> <p><u>(二)</u>論文之彩色頁刊印費(color charge)視同自由捐獻，僅補助所支出費用之半數。</p> <p><u>(三)</u>期刊刊印之 Free access charge，補助規定及金額比照 Page charge。</p> <p><u>(四)</u>cover charge 補助上限金額(1.6 個基數)的一半。</p> <p>第四條 申請英文論文修訂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p> <p><u>一</u>、本校五年內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以本校校名撰寫之學術論文，投稿於國際重要學術期刊(SCI、SSCI、AHCI)，</p>	<p>第三條 申請論文發表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p> <p><u>一</u>、補助辦法所規定之「註明本校校名之學術論文」係指以本校具名發表之學術論文。</p> <p><u>二</u>、申請者須檢附申請表，已刊登之論文全文影本及發表論文費用通知函及收據，送審查會審查。</p> <p><u>三</u>、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費只補助該期刊所訂定之每頁收費標準(Page charge)。若期刊對論文發表費用要求為自由捐獻，則只補助所支出發表費用之半數。</p> <p><u>四</u>、如申請時尚未繳交費用，匯率採用審查會議之當日核計，且須於下一次審查會召開前，將繳費收據送至審查會。</p> <p><u>五</u>、論文發表費以審核通過優良期刊之論文為補助原則（理工領域以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為主，文管社領域主要是以國際期刊為主），每篇論文以補助 1.6 個基數為上限，每位教師每年至多申請補助二篇，其他論文則不在補助範圍內。</p> <p><u>六</u>、前項所指 SCI 論文，須發表於科學期刊排名暨影響力評析(Journal Citation Report, JCR)中任一學門(Subject Category)收錄之期刊，且該期刊之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排名須達該學門之前百分之二十點零（以學術活動補助受理截止日期為準），始得申請補助。申請時請檢附排名證明文件。</p> <p><u>七</u>、當年度未獲科技部核定補助計畫之教師始得申請補助。</p> <p><u>八</u>、論文之彩色頁刊印費（color charge）視同自由捐獻，僅補助所支出費用之半數。</p> <p><u>九</u>、期刊刊印之 Free access charge 也列為補助項目，補助規定及金額比照 Page charge。</p> <p><u>十</u>、本校五年內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以本校校名撰寫之學術論文，投稿於國際重要學術期刊(SCI、SSCI、</p>	<p>一、英文論文修訂補助費另立條列（第四條）並增加申請資料之說明。</p> <p>二、重整第三條細項規定：</p> <p>(一)原第七款移至第一款。</p> <p>(二)原第五款移至第三款。</p> <p>(三)增修原第二款申請者之檢附資料並移至第五款。</p> <p>(四)明確規範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費。</p> <p>三、調整條項款目。</p>

<p>且該期刊最近一年之 Impact Factor 排名為前百分之四十者，得以申請英文論文修訂補助費。</p> <p><u>二</u>、申請時須檢附 <u>申請表</u>、<u>投稿證明 (含申請者之所屬單位)</u>、<u>收據及期刊排名證明文件</u>，<u>送審查會審查</u>。</p> <p><u>三</u>、每篇論文稿以補助 0.5 個基數為上限，每位教師每年至多得申請補助二篇。</p>	<p>AHCI)，且該期刊最近一年之 Impact Factor 排名為前百分之四十者，得以申請英文論文修訂補助費，每篇論文稿以補助 0.5 個基數為上限，每位教師每年至多得申請補助二篇，申請時須檢附投稿證明及作者之所屬單位。</p> <p><u>十一</u>、cover charge 補助上限金額(1.6 個基數)的一半。</p>	
<p>第五條 申請差旅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p> <p>一、申請出國差旅費補助，檢送資料如下：</p> <p>(一) 申請表。</p> <p>(二) 正式邀請函<u>或證明論文被接受之文件</u>。</p> <p>(三) 會議<u>議程 (請標明申請人參加之日期及場次)</u>。</p> <p>(四) <u>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u>。</p> <p>(五) <u>校外單位/機構補助之相關證明</u>：科技部、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或其他校外補助單位或機構(如：基金會)之<u>核定補助</u>回函。</p> <p>(六) 來回機票票根、護照、出入境證明(影本)。</p> <p>(七) 請依前項順序排列，並註明項目，經由系、所及院，送審查會申請補助；不接受提前申請。</p> <p>二、專職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及全職學生須先向科技部、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或其他校外補助單位或機構(如：基金會)申請，若已獲校外補助(含科技部核定之出國差旅費)，則不再予以補助。</p> <p><u>三</u>、申請者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如已出國二次，第一次及第二次已向科技部或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申請並獲同意者，第三次得不具 <u>校外補助</u> 回函，直接向學校申請補助。</p> <p><u>四</u>、因國際會議之相關活動期程由主辦單位決定，獲邀出席之學生因主辦單位之期程規劃，未能於 <u>科技部規定期限前</u> 提出補助申請者，准以國際會議主辦單位署名之證明書函代替校外補助之證明。</p> <p><u>五</u>、因科技部補助之「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p>	<p>第四條 申請差旅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p> <p>一、申請出國差旅費補助，檢送資料如下：</p> <p>(一)申請表。</p> <p>(二)正式邀請函。</p> <p>(三)會議日程。</p> <p>(四)證明論文被接受之文件。</p> <p>(五)專職人員(含博士後研究)須持有論文影本及向科技部申請補助之回函；全職學生須持有論文影本及向科技部或向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申請補助之回函。</p> <p>(六)來回機票票根、護照、出入境證明(影本)。</p> <p>(七)請依前項順序排列，並註明項目，經由系、所及院，送審查會申請補助；不接受提前申請。</p> <p><u>二</u>、專職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及全職學生須先向科技部、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或其他校外補助單位或機構(如：基金會)申請，若已獲校外補助(含科技部核定之出國差旅費)，則不再予以補助。</p> <p><u>三</u>、因國際會議之相關活動期程由主辦單位決定，獲邀出席之學生因主辦單位之期程規劃，未能於 <u>二個月前向科技部</u> 提出補助申請者，准以國際會議主辦單位署名之證明書函代替校外補助之證明。</p> <p><u>四</u>、因科技部補助之「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補助博士生/博士後赴國外研究」審核時程，致使學生未能於校內「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舉行前提出該會審查結果之回函者，准以科技部申請書代替校外補助之證</p>	<p>一、調整原第四條第一項細項規定：</p> <p>(一)第一款第二目與第四目合併。</p> <p>(二)修正會議日程為會議議程及增加說明。</p> <p>(三)修正證明論文被接受之文件。</p> <p>(四)重整校外單位/機構補助之相關證明。</p> <p>二、原第十三款移至第三款並為了擴大校外補助款修正其說明。</p> <p>三、修正原第三款並移至第四款：不</p>

學術會議」及「補助博士生/博士後赴國外研究」審核時程，致使學生未能於校內「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舉行前提出該會審查結果之回函者，准以科技部申請書代替校外補助之證明。

六、每篇出國發表之論文以補助一人為原則，且每人每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惟文、管、社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以補助二次為限，補助費依公教人員國外差旅費有關規定辦理，每一會議以補助三人為上限。

七、凡未親自出席國際性重要學術會議者不適用本項補助。

八、申請人不得以研究中心名義申請（研究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籌為原則），需以系所名義申請。

九、獲得補助者，須於經費結報時檢附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由研究發展處存查。

十、台海兩岸之學術交流會議不屬國際性學術會議。海外各地之國建會舉辦之會議亦不適用本項補助。

十一、台灣地區舉辦之國際性重要學術會議，須經簽准後始得以進入審查會討論，註冊費補助金額由審查會討論決定。

十二、補助項目及核銷優先順序依序為機票費、註冊費、生活費。

十三、專職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差旅補助費：

（一）上台口頭（Oral）發表論文：歐美地區上限為3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2.5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2個基數。

（二）海報型式（Poster）發表論文：歐美地區上限為2.5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2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1.6個基數。

十四、全職學生差旅補助費：

（一）上台口頭（Oral）發表論文：歐美地區上限為3個基數；日本、印度、

明。

五、獲得補助者，須於經費結報時檢附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由研究發展處存查。

六、台灣地區舉辦之國際性重要學術會議，須經簽准後始得以進入審查會討論，註冊費補助金額由審查會討論決定。

七、每篇出國發表之論文以補助一人為原則，且每人每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惟文、管、社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以補助二次為限，補助費依公教人員國外差旅費有關規定辦理，每一會議以補助三人為上限。

八、海外各地之國建會舉辦之會議不適用本項補助。

九、凡未親自出席國際性重要學術會議者不適用本項補助。

十、台海兩岸之學術交流會議不屬國際性學術會議。

十一、專職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差旅補助費：

（一）上台口頭（Oral）發表論文：歐美地區上限為3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2.5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2個基數。

（二）海報型式（Poster）發表論文：歐美地區上限為2.5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2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1.6個基數。

十二、全職學生差旅補助費：

（一）上台口頭（Oral）發表論文：歐美地區上限為3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2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1.5個基數。

（二）海報型式（Poster）發表論文：歐美地區上限為2.5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1.5個基數；亞洲地

明定向科技部申請期限。

四、原第九款移至第七款。

五、原第十五款移至第八款。

六、原第五款移至第九款。

七、原第八款與第十款合併並移至第十款。

八、原第六款移至第十一款。

九、增修補助項目及核銷優先順序。

十、刪除原第十四款已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十一、調整條項款目。

十二、調整條項款目。

<p>澳大利亞上限為 2 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 1.5 個基數。</p> <p>(二)海報型式 (Poster) 發表論文：歐美地區上限為 2.5 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 1.5 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 1 個基數。</p>	<p>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 1 個基數。</p> <p><u>十三</u>、申請差旅補助費者，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如已出國二次，第一次及第二次已向科技部或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申請並獲同意者，第三次得不具<u>科技部或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u>回函，直接向學校申請補助。</p> <p><u>十四</u>、參與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研究中心與潛力研究群之教師所需之差旅費須優先由前述計畫項下支應。</p> <p><u>十五</u>、申請人不得以研究中心名義申請（研究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籌為原則），需以系所名義申請。</p>	
---	--	--

第六條 申請補助舉辦學術會議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二、補助原則：

- (一)各單位舉辦活動前，宜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本校以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為原則。
- (二)申請舉辦學術會議補助者需有對外公開徵稿及審查程序、建置學術研討會專屬網頁、主辦單位為中山大學、對外募款經費 (含廠商贊助款) 匯入本校，始考慮給予經費補助。
- (三)報名費及註冊費則不列為對外募款。
- (四)本補助款不得支應：
 - 1. 專任助理薪資。
 - 2. 本校人員(含編制內、外)之人事費(含加班費)及國內交通費。
 - 3. 參訪相關費用。
- (五)本校補助款未經核准不得購置設備。
- (六)總經費如有剩餘(校外補助款未能核銷需繳回者不在此限)，校補助款優先收回，不得留用。
- (七)同一類型研討會，一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 (八)舉辦學術研討會活動地點須在國內始予以補助，學術會議舉辦地點在校內及高雄市者優先補助。
- (九)申請人不得以研究中心名義申請(研究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籌為原則)，需以系所名義申請。

第五條 申請補助舉辦學術會議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二、補助原則：

- (一)各單位舉辦活動前，宜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本校以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為原則。
- (二)經費預算中列有專任助理薪資者，擬從補助款中扣除。
- (三)本校補助款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工讀生除外)之人事費、加班費、出席費、車馬費等，未經核准不得購置設備。
- (四)參觀訪問時間內之花費不在補助範圍內。
- (五)同一類型研討會，一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 (六)總經費如有剩餘(校外補助款未能核銷需繳回者不在此限)，校補助款優先收回，不得留用。
- (七)舉辦學術研討會活動地點須在國內始予以補助，學術會議舉辦地點在校內及高雄市者優先補助。
- (八)申請人不得以研究中心名義申請(研究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籌為原則)，需以系所名義申請。
- (九)申請舉辦學術會議補助者需有對外公開徵稿及審查程序、建置學術研討會專屬網頁、主辦單位為中山大學、對外募款經費匯入本校，始考慮給予經費補助。
- (十)廠商贊助款可列為對外募款，報名費及註冊費則不列為對外募款。

一、增修補助原則細項規定：

(一)合併原第九款及第十款並移至第二款及第三款

(二)詳細條列出補助款不得支應項目。

二、增修補助項目：

(一)人事費:本校人員(含編制內、外)均不得報支已於第二條說明 此處便不再加說明

(二)重整第三款旅運費並增加說明。

三、調整條項款目。

<p>三、 補助項目：</p> <p>(一)人事費：與會學者之演講費、主持費、評論費、論文發表費、審稿費等；工讀生會議期間之工讀費。</p> <p>(二)場地費：場租、冷氣、水電、<u>同步翻譯器材租用費、會場佈置(紅布條、花)</u>。</p> <p>(三)旅運費：</p> <p>1. 國際學者以補助部分旅運費和生活費為原則：</p> <p><u>(1) 補助人數最多為三人。</u></p> <p><u>(2) 來回機票以經濟艙為原則，生活費每日不超過 0.5 個基數(依照科技部規定)，<u>合計補助基數如下：</u></u></p> <p><u>A. 歐洲南美等地區 <u>上限</u> 4 個基數。</u></p> <p><u>B. 美洲、澳紐地區 <u>上限</u> 3 個基數。</u></p> <p><u>C. 亞洲地區 <u>上限</u> 1 個基數。</u></p> <p><u>D. 由北部順道南下 <u>上限</u> 1 個基數。</u></p> <p>2. <u>外校學者以補助部分國內交通費和住宿費為原則(限戶籍地及工作地不在高雄市者)：</u></p> <p><u>(1) 補助人數最多十人為原則。</u></p> <p><u>(2) 來回高鐵及住宿費合計上限 0.5 個基數。</u></p> <p>(四)廣告費：為舉辦研討會而刊登之徵求論文、參加者之廣告。</p> <p>(五)餐飲費用：會議期間出席人員之餐飲費用，並以 3 個基數為上限。</p>	<p>三、 補助項目：</p> <p>(一)人事費：與會學者之演講費、主持費、評論費、論文發表費、審稿費等；工讀生會議期間之工讀費。本校人員(含編制內、外)均不得報支上述各項費用。</p> <p>(二)場地費：場租、冷氣、水電同步翻譯器材租用費、會場佈置(紅布條、花)。</p> <p>(三)旅運費：國際學者以補助部分旅運費和生活費為原則：</p> <p><u>1. 亞洲地區 1 個基數。</u></p> <p><u>2. 美洲、澳紐地區 3 個基數。</u></p> <p><u>3. 歐洲南美等地區 4 個基數。</u></p> <p><u>4. 由北部順道南下 1 個基數。</u></p> <p>國外講員來回機票以經濟艙為原則，補助人數最多為三人。生活費每日不超過 0.5 個基數(依照科技部規定)。</p> <p>(四)廣告費：為舉辦研討會而刊登之徵求論文、參加者之廣告。</p> <p>(五)餐飲費用：會議期間出席人員之餐飲費用，並以 3 個基數為上限。</p>	<p>(三)增修校外學者補助國內交通費及住宿費原則。</p>
<p>第七條 申請補助學術交流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p> <p>二、經費補助原則：</p> <p>(一)僅受理當年度學術交流活動案件。</p> <p>(二)簽訂交流協定或認養姊妹校且有辦理實質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者。本校教師至國外學術單位簽署經國際事務處核可之合作協定，補助項目含交通費及生活費，總補助上限為 4 個基數；國外學者至本校參訪補助演講費(上述酬金比照「國立中山大學邀請傑出學者及文學藝術家蒞校講演要點」辦理)、住宿費 0.25 個基數為上限及餐</p>	<p>第六條 申請補助學術交流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p> <p>二、經費補助原則：</p> <p>(一)僅受理當年度學術交流活動案件。</p> <p>(二)簽訂交流協定或認養姊妹校且有辦理實質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者。本校教師至國外學術單位簽署經國際事務處核可之合作協定，補助項目含交通費及生活費，總補助上限為 4 個基數；國外學者至本校參訪補助演講費(上述酬金比照「國立中山大學邀請傑出學者及文學藝術家蒞校講演要點」辦理)、住宿費 0.25 個基數為上</p>	<p>一、為了提升國際競爭力增修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補助項目說明。</p> <p>二、調整條項款目。</p>

費 0.6 個基數為上限。

(三)提升國際競爭力(爭取辦理國際會議)
者，補助項目含交通費及生活費，總
補助上限為 4 個基數。申請者應事先
向校外單位(如：經濟部、科技部)申請
經費補助，並於申請時提供校外單位
之回函。

(四)其他全校性國際化事務簽請校長核可
者。

(五)上列第二目、第三目及第四目 補助金
額，每年各學院合計以不超過 12 個基數為
原則。

限及餐費 0.6 個基數為上限。

(三)其他全校性國際化事務簽請校長核
可者。

(四)上列第二目、第三目補助金額，每年
各學院合計以不超過 12 個基數為原則。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審查細則(修正草案)

101年6月6日 101學年度第1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6日 101學年度第2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2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7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4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8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9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第五條訂定；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

第二條 一般規定如下：

- 一、審查會原則上每學期開會一次。
- 二、申請者不符合學術活動補助辦法之第三條（補助項目及對象）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三、所需資料證件不符或不齊者，不予受理。
- 四、須以本校之名義發表論文或參與會議。
- 五、凡申請論文發表費、機票費、註冊費補助，須附上繳費收據。另有關演講費，依據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專題演講費支給標準」辦理。
- 六、經費結報時，需繳交切結書及單據正本，由本處加蓋「本單據已接受研發處補助 NT\$XXX 元整」戳記。
- 七、獲經費補助者若有同時申請或領取其他校外或校內補助，應主動提出，未主動提出者，將由本處簽請校長核定註銷或酌減已獲補助經費。
- 八、獲經費補助者，至遲須於學術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並繳交相關結案報告。未繳交者，本處不受理其未來之申請案。
- 九、學術活動發生時間為當年度十至十二月者，除了當年度之活動相關收據須於當會計年度核銷完畢，所剩餘之核定經費可保留至下一會計年度一至三月繼續使用。
- 十、獲經費補助但未能於學術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者，所剩餘之核定經費由本處統一回收。
- 十一、上半年度申請時間為五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止，受理一至四月份出國案；下半年度申請時間為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止，受理五至十二月份出國案。申請者請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完成出國請假及旅費核銷申請程序。
- 十二、本補助視獎勵當年編列預算情形，經校長核定後，按總基數比例折算獎勵金，每基數上限為一萬元整，折算後之獎勵金額百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第三條 申請論文發表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

- 一、當年度未獲科技部核定補助計畫之教師始得申請補助。
- 二、補助辦法所規定之「註明本校校名之學術論文」係指以本校具名發表之學術論文。
- 三、論文發表費以審核通過優良期刊之論文為補助原則（理工領域以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為主，文管社領域主要是以國際期刊為主），每篇論文以補助 1.6 個基數為上限，每位教師每年至多申請補助二篇，其他論文則不在補助範圍內。
- 四、前項所指 SCI 論文，須發表於科學期刊排名暨影響力評析(Journal Citation Report, JCR)中任一學門(Subject Category)收錄之期刊，且該期刊之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排名須達該學門之前百分之二十點零（以學術活動補助受理截止日期為準），始得申請補助。
- 五、申請者須檢附申請表、已刊登之論文全文、發表論文費用通知函、收據 及期刊排名證明文件，送審查會審查。

六、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費 包含：

- (一)期刊所訂定之每頁收費標準(Page charge)。若期刊對論文發表費用要求為自由捐獻，則只補助所支出發表費用之半數。
- (二)論文之彩色頁刊印費 (color charge) 視同自由捐獻，僅補助所支出費用之半數。
- (三)期刊刊印之 Free access charge，補助規定及金額比照 Page charge。
- (四)cover charge 補助上限金額(1.6 個基數)的一半。

第四條 申請英文論文修訂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本校五年內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以本校校名撰寫之學術論文，投稿於國際重要學術期刊(SCI、SSCI、AHCI)，且該期刊最近一年之 Impact Factor 排名為前百分之四十者，得以申請英文論文修訂補助費。
- 二、申請時須檢附 申請表、投稿證明 (含申請者之所屬單位)、收據及期刊排名證明文件，送審查會審查。
- 三、每篇論文稿以補助 0.5 個基數為上限，每位教師每年至多得申請補助二篇。

第五條 申請差旅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

- 一、申請出國差旅費補助，檢送資料如下：
 - (一) 申請表。
 - (二) 正式邀請函或證明論文被接受之文件。
 - (三) 會議議程 (請標明申請人參加之日期及場次)。
 - (四)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
 - (五) 校外單位/機構補助之相關證明：科技部、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或其他校外補助單位或機構(如：基金會)之 核定補助 回函。
 - (六) 來回機票票根、護照、出入境證明(影本)。
 - (七) 請依前項順序排列，並註明項目，經由系、所及院，送審查會申請補助；不接受提前申請。
- 二、專職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及全職學生須先向科技部、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或其他校外補助單位或機構(如：基金會)申請，若已獲校外補助(含科技部核定之出國差旅費)，則不再予以補助。
- 三、申請者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如已出國二次，第一次及第二次已向科技部或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申請並獲同意者，第三次得不具 校外補助 回函，直接向學校申請補助。
- 四、因國際會議之相關活動期程由主辦單位決定，獲邀出席之學生因主辦單位之期程規劃，未能於科技部 規定期限前 提出補助申請者，准以國際會議主辦單位署名之證明書函代替校外補助之證明。
- 五、因科技部補助之「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補助博士生/博士後赴國外研究」審核時程，致使學生未能於校內「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舉行前提出該會審查結果之回函者，准以科技部申請書代替校外補助之證明。
- 六、每篇出國發表之論文以補助一人為原則，每一會議以補助三人為上限。
- 七、凡未親自出席國際性重要學術會議者不適用本項補助。
- 八、申請人不得以研究中心名義申請(研究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籌為原則)，需以系所名義申請。
- 九、獲得補助者，須於經費結報時檢附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由研究發展處存查。
- 十、台海兩岸之學術交流會議不屬國際性學術會議。海外各地之國建會舉辦之會議亦不適用本項補助。

十一、台灣地區舉辦之國際性重要學術會議，須經簽准後始得以進入審查會討論，註冊費補助金額由審查會討論決定。

十二、補助項目及核銷優先順序依序為機票費、註冊費、生活費。

十三、專職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差旅補助費：

(一)上台口頭（Oral）發表論文：歐美地區上限為 3 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 2.5 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 2 個基數。

(二)海報型式（Poster）發表論文：歐美地區上限為 2.5 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 2 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 1.6 個基數。

十四、全職學生差旅補助費：

(一)上台口頭（Oral）發表論文：歐美地區上限為 3 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 2 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 1.5 個基數。

(二)海報型式（Poster）發表論文：歐美地區上限為 2.5 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 1.5 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 1 個基數。

第六條 申請補助舉辦學術會議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一、補助會議形式及經費補助標準：

(一)舉辦或委辦重要國際或其他國際學術相關之會議、研討會。

重要國際會議定義：與會外國（至少三大洲或以上）主講人佔所有主講人百分之二十、參加者人數二百人以上、會議天數三天以上、論文發表所使用語言及論文集皆為英文且需有對外公開徵稿及審查程序。

補助金額以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不超過 40 個基數為原則。其他國際會議得視會議規模酌以減少補助金額。

補助基數	會議規模：天數*人數	
上限 40	600	(ex: 2 天*300 人、3 天*200 人...)
上限 30	400	(ex: 2 天*200 人、2 天*200 人...)
上限 20	200	(ex: 1 天*200 人、2 天*100 人...)
上限 10	100	(ex: 1 天*100 人、2 天*50 人...)
上限 5	50	(ex: 1 天*50 人、2 天*25 人...)

(二)舉辦或委辦科技部承認之學門相關之學術年會。

大領域學門補助金額以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以 20 至 30 個基數為原則，次領域學門補助金額以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以 15 至 20 個基數為原則。

(三)舉辦或委辦經審查核可之重要學術研討會。

補助金額以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不超過 15 個基數為原則。

二、補助原則：

(一)各單位舉辦活動前，宜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本校以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為原則。

(二)申請舉辦學術會議補助者需有對外公開徵稿及審查程序、建置學術研討會專屬網頁、主辦單位為中山大學、對外募款經費（含廠商贊助款）匯入本校，始考慮給予經費補助。

(三)報名費及註冊費則不列為對外募款。

(四)本補助款不得支應：

1. 專任助理薪資。

2. 本校人員（含編制內、外）之人事費（含加班費）及國內交通費。

3. 參訪相關費用。

(五)本校補助款未經核准不得購置設備。

(六)總經費如有剩餘（校外補助款未能核銷需繳回者不在此限），校補助款優先收回，不得留用。

(七)同一類型研討會，一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八)舉辦學術研討會活動地點須在國內始予以補助，學術會議舉辦地點在校內及高雄市者優先補助。

(九)申請人不得以研究中心名義申請（研究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籌為原則），需以系所名義申請。

三、補助項目：

(一)人事費：與會學者之演講費、主持費、評論費、論文發表費、審稿費等；工讀生會議期間之工讀費。

(二)場地費：場租、冷氣、水電、同步翻譯器材租用費、會場佈置（紅布條、花）。

(三)旅運費：

1. 國際學者以補助部分旅運費和生活費為原則：

(1) 補助人數最多為三人。

(2) 來回機票以經濟艙為原則，生活費每日不超過 0.5 個基數（依照科技部規定），合計補助基數如下：

A. 歐洲南美等地區 上限 4 個基數。

B. 美洲、澳紐地區 上限 3 個基數。

C. 亞洲地區 上限 1 個基數。

D. 由北部順道南下 上限 1 個基數。

2. 外校學者以補助部分國內交通費和住宿費為原則(限戶籍地及工作地不在高雄市者)：

(1) 補助人數最多十人為原則。

(2) 來回高鐵及住宿費合計上限 0.5 個基數。

(四)廣告費：為舉辦研討會而刊登之徵求論文、參加者之廣告。

(五)餐飲費用：會議期間出席人員之餐飲費用，並以 3 個基數為上限。

四、審查作業：

以學術會議整體規劃架構是否周延及成果效益是否顯著為主要審查重點，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五、申請時間：

上年度於五月十五日前，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下年度於十月十五日前，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凡未能及時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將視預算結餘額度，另案處理。

六、申請計畫書內容項目：

(一)基本資料表：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等。

(二)活動籌備情形：含工作進度表、任務編組、籌備委員名單、成員應為跨校。

(三)活動內容、議程及參加對象、人數、論文接受數。

(四)預期成效。

(五)經費預算：請詳列項目及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已獲得補助情形（請檢附核定補助回函影本），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六)須附主講人學經歷及著作一覽表；例行性年度學術性會議者，則需檢附上一屆會議成果報告。

七、結案方式：

- (一)經費之支用順序為：校外補助款先用畢，再支用系所補助款，最後依實際不足數再支用學校補助款。
- (二)動支學校補助經費時，請填寫「國立中山大學舉辦學術活動經費收支報告表」一併會研究發展處，並附上已支用證明及補助機關核准補助公函影本。
- (三)研討會結束後二個月內，需提出一份成果報告摘要表，供研究發展處做往後補助類似研討會之參考，再另送論文集二份至本校圖書館及一份至國家圖書館存參。
- (四)獲經費補助者須建置學術研討會專屬網頁，並將其網址與所屬系所首頁建立連結，以增加單位之網路能見度。

第七條 申請補助學術交流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一、目的：加強及鼓勵本校與國內外學術單位及人員進行學術交流。

二、經費補助原則：

- (一)僅受理當年度學術交流活動案件。
- (二)簽訂交流協定或認養姊妹校且有辦理實質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者。本校教師至國外學術單位簽署經國際事務處核可之合作協定，補助項目含交通費及生活費，總補助上限為4個基數；國外學者至本校參訪補助演講費（上述酬金比照「國立中山大學邀請傑出學者及文學藝術家蒞校講演要點」辦理）、住宿費0.25個基數為上限及餐費0.6個基數為上限。
- (三)提升國際競爭力(爭取辦理國際會議)者，補助項目含交通費及生活費，總補助上限為4個基數。申請者應事先向校外單位(如：經濟部、科技部)申請經費補助，並於申請時提供校外單位之回函。
- (四)其他全校性國際化事務簽請校長核可者。
- (五)上列第二目、第三目及第四目補助金額，每年各學院合計以不超過12個基數為原則。

三、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1.申請表。
 - 2.簽約、認養姊妹校等實際交流活動之證明文件。
 - 3.經費預算表：請詳列項目及經費來源，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四、審核作業

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第八條 申請補助舉辦學術成果發表會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 一、補助活動形式：本校教師個人學術特殊成果發表(如演唱會或演奏會等)或團體藝術表演發表會。
- 二、經費補助標準：依舉辦活動場地的等級而有不同的經費補助並明訂補助金額上限。
- 三、補助項目：場地費、表演器材搬運費、誤餐費、材料費、海報印刷費之部分為原則。
- 四、成果發表會之宣傳品須具名由本校補助，並於核銷時一併檢附。
- 五、申請時間：上年度於五月十五日前，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下年度於十月十五日前，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活動計畫書：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預

期成效等。

(三)經費預算表：請詳列項目及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已獲得補助情形等經費來源，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七、審核作業

申請者應事先向校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核銷時須提供向校外單位申請經費之回函始予以經費核銷。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第九條 申請補助舉辦學術競賽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一、補助活動形式：本校主辦之全國性以上之學術競賽。

(一)補助項目：場地費、材料費、工讀費之部分為原則。

(二)比賽獎金應由主辦單位自籌，不得由校補助款內支付。

(三)申請時間：上年度於五月十五日前，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下年度於十月十五日前，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1.申請表。

2.活動計畫書：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預期成效等。

3.經費預算表：請詳列項目及經費來源，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二、補助全職學生參加國際(參賽國家至少 3 國)及國內(參賽學校至少 5 校)學術競賽。參加國際學術競賽學生之補助基數上限比照第四條全職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參加國內學術競賽學生之補助基數上限為 0.5 個基數。申請資料如下：

(一)申請表。

(二)正式邀請函或參賽通知。

(三)競賽介紹及競賽日程。

(四)國際類：登機證及購票證明；國內類：來回高鐵票根。

(五)請依前項順序排列，並註明項目經由系、所及院送審查會申請補助。

三、審核作業

本案不接受提前申請，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8年3月21日第392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訂定，該法修正案依時程擬續提108年5月24日校務會議審議，規劃自108學年度開始實施（設定5年過渡期，期間受評鑑教師可選擇適用新法或舊法，113學年全面適用新法）。
- 二、依上述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第7條，略以：各院須訂定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標準、程序及新聘教師評鑑年限及通過標準。爰此，配合訂定案揭實施要點，以利本院憑辦。
- 三、本案業經本院108年4月11日10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制訂通過。
- 四、檢附實施要點訂定說明、要點草案全文及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決議：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訂定說明

條文內容	說明
<p>一、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本院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規範法源。</p>
<p>二、凡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免評鑑資格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及本要點接受評鑑。 本院新聘專任教師比照其他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始接受評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2. 新聘教師第一次受評時間由本院院務會議決議之。
<p>三、本院教師評鑑項目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p>	<p>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p>
<p>四、評鑑項目分數之計算方式悉依本校教師評鑑指標表評定之。所有受評教師通過標準，各評鑑項目成績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為通過評鑑。 本人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其通過標準由當學年度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2. 新聘教師通過標準擬比照其他專任教師並由本院院務會議決議之。
<p>五、辦理評鑑程序：</p> <p>(一)各系所於評鑑學年初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須受評鑑教師名單。</p> <p>(二)須受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項目相關資料，於評鑑當學年度 12 月 15 日前提送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查核確認。</p> <p>(三)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依院訂定時程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p> <p>(四)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由受評教師所屬系所合計推薦校內外專家至少十人，經院長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遴聘四至六人共同組成之，若當年度僅限新聘教師受評則評鑑委員遴聘校內專家出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6 條修正條文-評鑑委員之遴選作業訂定本院評鑑作業程序。 2. 爰此，提前相關作業，以利審核未計委員綜合評分前分數，始得依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推薦及遴選校內外委員。

條文內容	說明
六、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
七、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所屬系（所），並同時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適用其他法規規範。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訂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範法制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

108 年 04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訂定

- 一、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本院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免評鑑資格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及本要點接受評鑑。
本院新聘專任教師比照其他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始接受評鑑。
- 三、本院教師評鑑項目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
- 四、評鑑項目分數之計算方式悉依本校教師評鑑指標表評定之。所有受評教師通過標準，各評鑑項目成績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為通過評鑑。
本人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其通過標準由當學年度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
- 五、辦理評鑑程序：
 - (一)各系所於評鑑學年初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須受評鑑教師名單。
 - (二)須受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項目相關資料，於評鑑當學年度 12 月 15 日前提送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查核確認。
 - (三)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依院訂定時程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
 - (四)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由受評教師所屬系所合計推薦校內外專家至少十人，經院長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遴聘四至六人共同組成之，若當年度僅限新聘教師受評則評鑑委員遴聘校內專家出任。
- 六、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 七、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所屬系(所)，並同時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訂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10~14：00

會議地點：理 SC3003 室(化學系會議室)

主 席：吳院長明忠

記錄：張瑞華

出席人員：黃杰森副院長、李志聰主任、林德鴻主任、董立大主任、薛佑玲所長、潘正堂所長、蔣燕南主任、梁蘭昌教授、謝淑貞教授、王家蓁教授、蔡明利教授、鄭德俊教授、郭建成教授、李昆澤教授、陳俊霖教授、李哲欣教授、黃明德教授、郭美惠教授、呂宗澤教授、張福春教授、陳美如教授、黃弘文教授、張玉泉教授、楊閔蔚教授、劉尚存助教、謝承翰同學(化學系)、陳威呈同學(應數系)、林宥均同學(生醫所)

請假人員：江友中主任、吳慧芬教授、林伯樵教授、周雄教授、杜立偉教授、黃旭明教授、黃信銘教授、陳碩甫同學(物理系)、方舜億同學(生科系)、楊尚祐同學(醫科所)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無。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肆、主席致詞與報告，詳附件簡報檔:(略)。

伍、討論事項：其他案略。

七、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 由：有關訂定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08 年 3 月 21 日第 392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訂定，該法規劃自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設定 5 年過渡期，期間受評鑑教師可選擇適用新法或舊法，113 學年全面適用新法)。

(二)依上述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第 7 條，略以:各院須訂定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標準、程序及新聘教師評鑑年限及通過標準。

(三)本案業經院 107-4(108/3/14)主管會議討論。

(四)檢附訂定說明、草案全文及本校相關法規如附件七，請討論。

決 議：通過，續提學術協調會議審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4時0分。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4年12月23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06月08日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3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8日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4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1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20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6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0月00日107學年度第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條、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新聘教師依其所屬學院規定，任教滿三年至五年始接受評鑑，通過後每五年接受一次評鑑。
- 第四條 各級專任教師於聘任後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
本校專任教師於受評鑑期間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當次得免予評鑑：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本校傑出教學獎、本校產學傑出獎(含產學傑出新人獎)。
- 第五條 本校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資料採計至前一學年度截止)：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師鐸獎或國家講座、文化部國家文藝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 曾獲下列成效累積點數達15點者，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該項點數需達8點(含)以上。
 1. 研究計畫與獎勵：
 - (1) 研究計畫：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自MOST91起)每件1點，每學年最多以3點為限。
 - (2) 研究獎勵：
 - A. 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每次3點。
 - B. 科技部優等獎每次2.5點。
 - C. 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次2.5點。
 - D. 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每次2.5點。
 - E. 本校年輕學者獎每次1.5點。
 - F. 科技部甲等獎每次1.5點。
 - (3) 如當學年度因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而獲得本校當然年輕學者獎者，不另計分。
 2. 教學計畫與獎勵：
 - (1) 教學計畫：
曾主持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30萬元得計1點；依序類推，最多以4點為限。

(2) 教學獎勵：

A.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每次 3 點。

B.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原優良教學獎）每次 1.5 點。

3.產學研究與獎勵：

(1) 產學研究：

A.曾主持政府或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且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或提撥校務基金管理費累計每達 10 萬元者，得計 1 點；依序類推。

B.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技術移轉案，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40 萬元或校院系回饋金累計每達 10 萬元者，得計 1 點；依序類推。

C.上述第 A.目及 B.目合計最多以 4 點為限。

(2) 產學獎勵：

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中山發明獎及產學績優獎）每次 3 點。

(四) 年滿六十歲者。

(五)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包含體育、劇場藝術及音樂），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發處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研究部分）認定之。本辦法一百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通過時已在職之各級專任教師，得於本辦法修正後第一次評鑑時，以修正前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第四條取得免評鑑資格。

取得免評資格之教師，近三年內所授課程如有三個學期以上被列為追蹤之課程，且無正當合理之理由，所屬單位或本校相關委員會得審酌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維持免評資格或為其它處分，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經取消免評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五學年內不得申請免評。

第六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以院為單位，設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各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委由召集人自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其他學院或他校教師代表，遴聘教學、研究、服務績優者組成。其他學院或他校教師代表至少二名。評鑑前，各院只要有一名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有任一項成績未計委員綜合評分前分數過低（教學、研究成績未達 56 分，或輔導及服務成績未達 49 分），則當年度教師評鑑委員至少須有三位校外委員。

條件式通過或未通過教師須經複評作業流程。複評由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並決議是否通過。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擔任，若因故無法繼續擔任者，則遇缺不補。

第七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大項目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其各評鑑項目結果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為通過評鑑。各院對其通過門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院須訂定其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標準、程序及新聘教師評鑑年限、通過標準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西灣學院教師、各系(所)講師、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教師之通過標準由當年度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

教師如有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或違反本校聘約、教師守則相關規定情事，由所屬單位或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其教師評鑑之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調整。

第 八 條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將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未通過評鑑但其「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審查通過者，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限制。

第 九 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教師本人或配偶因懷孕生產，評鑑年限得順延(本人每次以二年計、配偶每次以一年計)，申請者需主動提交相關資料供系所承辦人驗證。

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

若教師因遭遇重大變故，視情節之重大，經校長核可後，得延長評鑑年限，惟以不超過四學年為限。

第 十 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

第一學期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第二學期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次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之。

第 十一 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 十二 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相關系（所）主管及相關專業之校教評會委員列席會議。

第 十三 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四月一日前完成審議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第 十四 條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之評鑑併入教育研究所辦理。

第 十五 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七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5 年 0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06 月 08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5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0 月 00 日 107 學年度第 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作業，以提昇教師教學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組成之。
- 第三條 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教師所提供評鑑前最近五學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新聘教師以評鑑前三至五學年為主）之資料計算。
- 第四條 各院於評鑑當年彙整各系所「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相關單位審查後，於元月底前送教務處存參。
- 第五條 各院實施教師評鑑時，應對教師評鑑委員說明實施流程與評鑑辦法。必要時得邀請業務單位列席說明。
- 第六條 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決定「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教師名單。
- 第七條 **初評**評鑑作業流程：
 (一) 委員依據每位受評教師之整體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表現於初次評鑑後提供「通過」及「待改進」之教師名單。
 (二) 「待改進」之教師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應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供至間隔一學年後之一月底前之改善方案，改善方案經評鑑委員會審查認可者，視為「條件式」通過；未通過認可或未提出改善方案者，除第三款之情形外，均視為評鑑未通過。
 針對未通過評鑑教師，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提出至次學年一月底前之改善事項，要求受評教師完成。
 (三) 「待改進」教師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十日內提出改善方案者，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請；理由經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者，視同本學年度未接受評鑑，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辦理。
- 第八條 各院辦理教師評鑑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規定於四月一日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 第九條 **複評**評鑑作業流程：
 (一) 「條件式通過」教師應於間隔一學年後之二月底前，提報「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至院，經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者，不予續聘，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 「未通過」教師應於次年二月底前，提報「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至院，經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事項成效報告

書者，不予續聘，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三)教師若因特殊狀況無法如期繳交「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或「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校長核准，可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繳交。

- 第十條 「條件式通過」教師，下一次評鑑結果限於「通過」與「未通過」兩類。
-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所屬系(所)。
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檢據提出申覆。
-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院 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修正草案

95 年 0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3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6 月 03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0 月 00 日 107 學年度第 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教學部分(5 年總分至多 100 分)

A1、教學榮譽(至多 10 分)

總分(A1):= 分 (A11~A17 總和)

項 目	計 分	得 分 數	教師/系所複核
A11 、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	8 分/每次		
A12 、本校教學績優獎(原優良教學獎)	3 分/每次		
A13 、院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2 分/每次		
A14 、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1 分/每次		
A15 、獲頒校級教學優良課程	1 分/每門每次		
A16 、獲頒其他教學相關榮譽獎	由院教師評鑑 委員會比照 A11-A15 之等級評 分(1-10 分)，校教評 會認可。		

註 1：同一學年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本校教學績優獎(原優良教學獎)、院推薦傑出教學教師代表及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之分數不得重複計算。

註 2：**A14**、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若於評鑑資料採計期間獲獎者，得採計此項目分數。

A2、教學成效 (至多 70 分)

總分(A2) = A21 + A22 = 分

項 目	得 分 數	教師/系所複核
(1)教授： $\sum_{10 \text{ 學期}} \{ \text{每學期授課時數} \times 0.55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 / \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院教師平均得分}), 1)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當量} / \text{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1) \}$ 。 (2)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sum_{10 \text{ 學期}} \{ \text{每學期授課時數} \times 0.5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 / \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院教師平均得分}), 1)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當量} / \text{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1) \}$ 。	A21= 分 (至多 60 分)	

註 1：A21 計算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計算評鑑前五學年(10 學期)(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之資料。

註 2：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核算 **(高階碩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兼任職務經核減之授課時數加回計算 **(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加上兼任職務經核減之授課時數)**；抵充時數至多加回至各職級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註 3：教學意見調查權重下限為 1，教學當量權重下限為 1。

註 4：其中 $\max((\text{每學期教學當量}/\text{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1)$ 及 $\max((\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院教師平均得分}), 1)$ 設計的目的在於使教學當量較高的老師，在新的公式中獲得適度鼓勵；教學當量較低的老师，則以權重為 1 的方式處理，不致損及老師權益。計算說明如下：

(1) 若教師每學期教學當量高於該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即“每學期教學當量/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高於 1），則權重為“每學期教學當量/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2) 若教師每學期教學當量低於該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即“每學期教學當量/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低於 1），則權重為 1。

A22、校推動教學重點項目

(A22=A22-1+A22-2+A22-3+A22-4+A22-5+A22-6+A22-7+A22-8+A22-9+A22-10+A22-11)

A22= 分
(至多 **30** 分)

項 目	計分	得分數	教師/系所複核
A22-1、開設必修課程	1 分/每門，至多 5 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1 分/每門)		
A22-2、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1 分/每門，至多 5 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1 分/每門) 西灣學院 主聘教師： 0.5 分/每門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0.5 分/每門)		
A22-3、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1 分/每門，至多 5 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1 分/每門) 外文系教師： 0.5 分/每門 (多人合授，依授課		

	教師協議分數配 比；未協議者，依授 課人數平均，合計 0.5/每門)		
<u>A22-4、申請通過卓越教學計畫與高 教深耕創新教學課程</u>	<u>1分/每門，至多5分</u> (多人合授，依授課 教師協議分數配 比；未協議者，依授 課人數平均，合計1 分/每門)		
A22-5、申請通過教育部數位化課程 <u>或數位化教材</u>	<u>2分/每門(或科)課 程，至多6分。</u> (多人合授，依授課 教師協議分數配 比；未協議者，依授 課人數平均，合計2 分/每門(或科)課程)		
<u>A22-6、開設共學群課程</u>	<u>1分/每門，至多5 分。</u> (多人合授，依授課 教師協議分數配 比；未協議者，依授 課人數平均，合計1 分/每門)。		
<u>A22-7、執行教學觀課(至少開放7周 課程)</u>	<u>1分/每門，至多3 分。</u>		
<u>A22-8、執行教師社群</u>	<u>1分/每群，至多3 分。</u>		
<u>A22-9、執行數位學習教學計畫</u>	<u>1分/每門，至多5 分。</u>		
<u>A22-10、執行磨課師課程計畫</u>	<u>1分/每2小時(每門 課至少6小時)，至 多8分。</u>		
<u>A22-11、參與教務處舉辦教學知能相 關研習或工作坊</u>	<u>0.2分/每場，至多5 分。</u>		
A3、委員綜合評分(至多 20 分) (由受評鑑教師提供資料)			
委員分數(A3) = 分			
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教學歷程檔案(Teaching Portfolio)內教師教學理念、教學準備、授課情形、指 導學生研究、學生學習成效、教學相關進修研習等進行綜合評分。			
教學總分(A) = A1+A2+A3= 分			

二、 研究部分(5年總分100分)

B1、榮譽(合計上限10分) 總分(B1)：= 分				
項 目	分數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教 師 所屬單位核章
科技部特約研究主持費(每月30,000元)	10分/次			
本校研究傑出獎 (原研究績優獎)	10分/次			
本校產學傑出獎 (原中山發明獎及產學績優獎)	10分/次			
本校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含學術研究類及產學研究類)	10分/次			
本校研究績優教師 (含學術研究類及產學研究類)	3分/次			
本校年輕學者獎	3分/次			
運動競賽特殊成就(例如：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教職員運動競賽獲獎)	甲組前三名： 2分/次			
	乙組前三名： 1分/次			
其他獎項、榮譽	各學院認定			
小計	分數= 分			
B2、研究績效(合計上限70分)： 總分(B2)：=(B2-1 + B2-2) = 分				
B2-1、計畫爭取績效 總分(B2-1)：= 分				
項 目	分數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教 師 所屬單位核章
經簽約且含有計畫經費之國際合作計畫	16分/件年			
文化部、國藝會計畫	16分/件年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12分/件年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通過 12分/件年			
	未通過 第一次3分/件年，第二次2分/件年，第三次1分/件年			
參與單一整合型計畫(經研究發展處認定)	3分/件年			
理、工、海院	政府機關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50萬得1分；超過50萬，每10萬得0.1分。		

	<u>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關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u>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25 萬得 1 分；超過 25 萬，每 5 萬得 0.1 分。			
<u>文、管、社院、西灣學院及海院具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u>	<u>政府機關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u>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25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25 萬元之部份，每 5 萬元得 0.1 分。			
	<u>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關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u>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5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15 萬元之部份，每 3 萬元得 0.1 分。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技術移轉案		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40 萬元或學校、院及系所(不含發明人)回饋金累計每達 10 萬元，得計 12 分			
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		6 分/件年 4 分/每 30 萬 最多 50 分			
小計		分數(B2-1) =	分		
B2-2、論文、專利、專書或展演		總分(B2-2)：	分		
項 目		分 數	自 評 分 數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 屬 單 位 核 章
Nature, Science		60 分/篇			
<u>理、工、海院</u>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篇	15 分/篇			
	EI、THCI Core、TSSCI 期刊論文/篇	7 分/篇			
	國外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4 分/篇 上限 20 分			
	國內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2 分/篇 上限 20 分			
	具審查機制的專書或專書論文	3 分/篇 6 分/本 上限 20 分			
	其他具有審查制度的論文	5 分/篇 上限 20 分			
<u>文、管、社院、西灣學院及海院具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u>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篇	32 分/篇			
	EI 期刊論文/篇	7 分/篇			
	<u>THCI、TSSCI 第一級核心期刊論文/篇</u>	<u>20 分/篇</u>			
	<u>THCI、TSSCI 第二級核心期刊論文/篇</u>	<u>15 分/篇</u>			
	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5 分/篇 上限 50 分			

具審查機制的專書或專書論文	6分/篇	18分/本			
	上限36分				
其他具有審查制度的論文	7分/篇	上限35分			
由西灣學院舉辦之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10分/篇，上限20分				
國際/國內一級及其他展演場地或大型創作/製作發表	20分/件				
國內二級、三級及其他展演場地或中小型創作/製作發表	8分/件				
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6分/件				
相關研究(含翻譯、展演、創作及獎項)	各學院認定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核准獲證專利，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	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2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5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認定。同一技術之多國獲證專利，最多採計每件20分為限。				
小計	分數(B2-2) =		分		
B3、委員綜合 評分 (上限20分)(B3)：= 分 (由受評教師提供相關研究資料包含B1、榮譽，B2-1、計畫爭取績效，B2-2、論文、專利、專書或展演)					
綜合意見					委員給分
研究總分(B)	B1+B2+B3= 分				

備註:

1. 部分海科院教師因社會科學屬性經院認可後得循文、管、社科院與**西灣學院**標準。
2. 「B2-1、學術研究成果」之研究計畫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可計分，惟「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單項計畫參與之教師皆可計分。
3. 期刊論文因本鼓勵合作之精神採作者均相同標準計分。
4. 「B1、其他獎項、榮譽」及「B2-2、相關研究(含翻譯、展演、創作)」由各學院認定。

三、輔導及服務(5年總分至多100分)(註)

C1、輔導及服務榮譽(至多10分) 總分(C1):= 分 (C11~C15 總和)			
項 目	計分	得分數	教師/系所複核
C11、本校優良導師	10分/次		
C12、院優良導師	6分/次		
C13、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	3分/次		
C14、指導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比賽獲得1~3名	6分/次		
C15、指導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比賽獲得4~6名	3分/次		
C2、輔導及服務(至多60分) 總分(C2):=C21+C22 分			
C21、校內輔導及服務(至多40分) (C21):= 分(C21-1~C21-8 總和)			
項 目	計分	得分數	教師/系所複核
C21-1、擔任導師(須附活動證明)	5分/學年		
C21-2、一、二級單位主管工作	15分/學期		
C21-3、校、院、系所會議委員會代表	2分/學期		
C21-4、招生宣導	5分/次		
C21-5、本校辦理的考試之監考	2分/次		
C21-6、擔任學生活動指導	3分/次		
C21-7、本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	10分/次		
C21-8、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3分/學期		
C22、院、系所服務(至多40分) (C22):= 分 (C22-1~C22-9 總和)			
項 目	計分	得分數	教師/系所複核
C22-1、實驗室服務、實驗室安全衛生認證	(由各院系所認定)		
C22-2、編輯院、系所刊物、簡介			
C22-3、招生命題 各項甄試委員或閱卷			
C22-4、各種推廣科學教育輔導工作			
C22-5、協助院、系所辦理重要學術會議			
C22-6、參加系所學生活動			
C22-7、推廣教育開課			
C22-8、奉派代表系所、院、校參加外校活動			
C22-9、其他重要服務			

C3、委員綜合評分 (至多 30 分)

(由受評鑑教師提供資料)

委員分數(C3) = 分

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教學歷程檔案(Teaching Portfolio)內之校內、外服務及學生輔導情形進行綜合評分。

輔導及服務總分(C) = C1+C2+C3= 分

註：教師如有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或違反本校聘約、教師守則相關規定情事，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調整。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獎勵優秀本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草案)」與本校「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依照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主席裁示辦理，並經 108 年 2 月 26 日各單位協調會議、108 年 4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與其他工作協調會議討論。

二、本次優秀本國學生就讀獎助學金要點，立法重點說明如下：

(一)將本校原「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大學部獎學金要點」、「研究生獎學金發放細則」與「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合併為單一要點，並以不同章節分別規範本國學生學士、碩士與博士班制發放規定。

(二)本國學生學士班章節增修重點：

- 1.依照 111 學年度考招新制與本校大學部招生策略，著重補助由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特殊選才管道或曾參與國際競賽獲獎及有特殊表現之學生。
- 2.依照甄選入學不再採計總級分之新制，將原法規的 75 級分與 65 級分等給獎條件修正為三科滿級分或二科滿級分。
- 3.考試分發管道將於 111 學年度起改為「分科測驗」，且可能將現行百分制改為 45 級分制，爰此，明訂落日條款，僅限 108 至 110 學年度間以考試分發錄取本校者方得領獎，屆時再依「分科測驗」制度檢討修正。

(三)本國學生碩士班章節增修重點：

- 1.原有五大受獎條件學生，成績表現均在水準之上，擬予保留。
- 2.依照加強本校優秀學士班畢業生留校升讀碩士班之策略，將「本校大學部畢業成績排名全系(班)前百分之三十」受獎條件擴大為「前百分之二十」與「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階段給獎，擴大獎勵範圍。
- 3.依照本校碩博士班制招生策略，增列就讀本校配合國家重要產業政策與發展方向之新設碩士班制者領取獎學金之規定。
- 4.增設成績門檻，受獎者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取消第二學期受獎資格，以收鼓勵持續精進效果。
- 5.僑生研究生獎學金另訂規範，但人數與國內生合併計算，每年級以不超過 150 人為原則。

(四)本國學生博士班章節增修重點：

- 1.配合前述章節體例，酌修原「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內文用語。
- 2.依照各學院反饋意見，放寬續發標準，在原「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增列「或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以利招募外籍博士學生。

三、本次優秀外國學生就讀獎助學金要點，立法重點說明如下：

- (一)將本校原「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與「外國學生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合併為單一要點，並以不同章節分別規範外國學生各學制獎學金與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發放規定。
- (二)配合其他獎學金要點法規體例，酌修內文用語與條列。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附件一：本校「獎勵優秀本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修法說明。
- (二)附件二：本校「獎勵優秀本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

- (三)附件三：本校「獎勵優秀本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草案條文。
- (四)附件四：本校「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
- (五)附件五：本校「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
- (六)附件六：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 (七)附件七：108 年 2 月 26 日「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協調會議」會議紀錄。

四、本案如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俾利於 108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優秀本國學生就讀本校 (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草案)修法說明

一、修法緣起

因應 108 學年度高中新課綱與 111 學年度大學新入學考招制度變革，確保本校能吸引優秀學生選讀各級學制，教務處招生策略辦公室(下稱本辦公室)現依照 校長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指示，進行本校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各學制獎學金修法作業，並參採 111 學年度考招新制措施與本校因應招生策略，進行規劃說明如下：

(一)111 學年度考招新制：依照教育部核定計畫，自 108 學年度起將逐年調整大學考招制度，至 111 學年度全面落实，新考招制度要點如下：

1. **擴大申請入學比例**：至 111 學年度，大學學士班新生名額應有 80%以上來自個人申請管道(含繁星推薦等)，分科測驗分發管道入學新生名額將以不超過 20%為原則。
2. **學測參採科目減少**：自 108 學年度起，大學學系參採學測科目上限為四科(五選四)，且不得參採總級分作為篩選標準。
3. **指定考試分發轉型**：原指定科目考試將轉型為「分科測驗」，分發入學將同時採計「學測成績」與「分科測驗」成績，但仍限制學系採計科目為三至五科(最多)。
4. **延後各項作業期程**：自 108 學年度起，逐年延後各管道申請時間，自 111 學年度起，新型學測將於 2 月間考試，繁星推薦將於 4 月申請、個人申請 5 月申請(6 月放榜)，分科測驗仍維持於 7 月間實施，以利學生完成高三下學期之學習歷程。

(二)本校相關因應策略：針對上開考招新制變化，本校自 107 學年度起採取因應策略如下：

1. **提高個人申請比例**：有鑑於校內個人申請學生各項在校表現均略優於考試分發管道，且提前因應考招名額變動，本校主動採取提高個人申請管道比例之策略，預定自 109 學年度起由前一學年度的 55% 提高至 60%，並業經 108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聯席會議通過調整，現正辦理後續具體名額調整及報教育部申請作業。
2. **因應學測參考變化**：本辦公室運用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資源，於校內大量辦理各式工作坊，以協助學系對應個人申請不再參採學測總級分及日益重視第二階段書面審查之挑戰，並於本次獎學金修正作業中調整大學部各類受獎資格之規定。
3. **對應指考轉型措施**：對於未來指定考試分發將轉型為「分科測驗」分發，本校已開始提高個人申請管道比例，降低考試分發管道比例，並於本次獎學金修法中針對考試分發部分做出落日規劃，以利嗣後依照 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新制進行修法因應。

二、修法說明

為檢視本校新設獎勵優秀本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草案)各學制規劃得獎人基本資格之合理性，並盤整預算規模，現擬以 107 學年度「個人申請通過本校第一階段篩選考生學測成績」與「指考錄取學生成績」，統計學士班符合新制資格得獎人數，另依碩士班 104 至 106 學年度實施授獎人數與相關成績表現(如附表)，預估新獎學金要點之領獎人數與金額如下。

同時為落實獎優汰劣精神，學士班與碩士班別凡分期發給獎學金之類別，均設定有成績門檻要求，例如學士班制獎學金要求領取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者或於學期中休學者，取銷當學期得獎資格；碩士班制要求領取期間第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取銷第二學期得獎資格。希望透過此一要求，鼓勵學生持續精進課業，展現學習成效。

另為便利海外僑生宣導作業，另行增修「本校西灣僑星獎學金施行要點(草案)」，後續將盤整外籍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學金要點，以利業務推動。

(一)、**預估金額**：預估學士與碩士班制全年獎學金總金額為 **1,828 萬元**。

1. **學士班制**：以 107 學年度推算發放金額：**119 萬元**。

新制條件	舊制條件	說明
四、獎勵對象：經各入學管道錄取，進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就讀之大一本國新生。	第二點 得獎人須為考試分發或甄選入學錄取進入本校任何學系就讀者。	原獎助對象未包含僑生，現為執行加強招募海外僑生之招生策略，特另訂優秀僑生獎學金施行要點，並於本法內明確指稱僑生適用專法之規定。
五、各款得獎條件與金額： 一、以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含	第三點 獎學金種類與名額 二、由學生提出申請後經獎學金	1.有鑑於個人申請相關管道重要性日益增加，為彰顯本校招生策略方向，特將以繁星推薦、個

新制條件	舊制條件	說明
<p>南星計畫)、特殊選才與運動績優管道錄取本校，且符合下列規定者：</p> <p>(一)<u>入學當年度</u>學科能力測驗錄取學系所採計學科之任三科級分達到滿級分者：<u>獎學金四十萬元</u>，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u>十萬元</u>。</p>	<p>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預算決定名額並審查後發給，獎學金申請日期於甄選入學放榜後公告於學務處網頁。本獎學金共分二類：</p> <p>第一類 申請資格：<u>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總級分達 75 級分，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u></p> <p>獎學金金額：<u>入學後發給獎學金參拾萬元。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給柒萬伍仟元。</u></p>	<p>人申請、特殊選才與運動績優管道獎勵規定調整至第一項。</p> <p>2.因原規定申請資格過嚴，須達總級分 75 滿級分，致使歷年來均無學生達到得獎資格，且未來大學考招制度中不再參採總級分，爰此擬放寬標準至錄取學系所採計學科之任三科級分達到滿級分者，即可領取。</p> <p>3.配合其他頂大獎勵優秀學士生入學獎學金發放額度(多為 40 至 50 萬元)，調整最高獎勵金額為 40 萬元(下同)。</p> <p>4.107 學年度個人申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中，「任三科級分達滿級分者」達 7 人，但無人就讀本校。另入學本校學生中「任兩科級分達滿級分，另一科達 14 級分者」共 3 人；108 學年度個人申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任三科級分達滿級分者」達 5 人，確定入學人數須待 5 月底方可確認。</p> <p>5.為避免南星計畫入學學生重複領取問題，本辦公室另於獎勵清寒性質的「西灣圓夢獎助學金</p>

新制條件	舊制條件	說明
		<p>實施要點(草案)」中規定，已領取前述獎助學金之學生，不得同時領取本學士班制獎學金。</p> <p>6.107 學年度經費需求：0 元。</p>
<p>(二)<u>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錄取學系所採計學科之任一科級分達到滿級分者：獎學金五萬元，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u></p>	<p><u>第二類申請資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u></p> <p>1.<u>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總級分達 65 級分(含)以上者。</u></p>	<p>1.因應未來大學考招制度中已不再參採總級分規定，因此將舊制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 65 級分以上規定，改為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錄取學系所採計學科之任一科級分達到滿級分者，即符合發放資格。</p> <p>2.107 學年度個人申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中，任兩科級分達滿級分者達 66 人，其中有 10 人就讀本校，經費需求：50 萬元。</p> <p>3.108 學年度個人申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中，任兩科級分達滿級分者達 83 人，具體就讀本校人數須待 5 月底方可確認。</p>

新制條件	舊制條件	說明
<p><u>(三)個人申請入學其錄取名次為每系榜示正取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正取生未滿四人者以一人計,其餘四捨五入);其中音樂系以各組正取生分別計算。獎學金金額: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三萬元。</u></p>	<p><u>2.個人申請入學其錄取名次為每系榜示正取生前百分之卅以內者(正取生未滿四人者以一人計,其餘四捨五入);其中音樂系以各組正取生分別計算。獎學金金額: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參萬元。</u></p>	<p>1.本受獎資格保留,以鼓勵個人申請入學成績優異學生,惟配合本獎學金增設下款特殊選才獎勵資格,重新調整各項目發放金額,因此將本款原「前百分之卅」改為「前百分之十」。</p> <p>2.107學年度符合條件之學生約為7人,經費需求:21萬元。</p>
<p><u>(四)經特殊選才管道錄取本校成績優異,經各學系推薦者,每系最多推薦一名為原則;獎學金三萬元,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u></p>		<p>1.新增本受獎資格,以獎勵各學系經特殊選才管道招募優秀學生</p> <p>2.107學年度共有13學系32名學生由特殊選才管道進入本校就讀,經費需求:39萬元。</p>
<p><u>二、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其他相當國際科學競賽三等獎以上:獎學金四十萬元,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十萬元。</u></p>	<p><u>三、曾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學展覽(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學展覽係依照教育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u></p>	<p>維持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其他相當國際科學競賽三等獎規定。107學年度尚無學生符合本規定,經費需求:0元。</p>

新制條件	舊制條件	說明
	<p><u>法」定義)。</u></p> <p><u>申請資格：獲銅牌獎或三等獎以上者。</u></p> <p><u>申請期限：入學當學期註冊日後二星期內提出申請。</u></p> <p><u>獎學金金額：入學後發給獎學金參拾萬元。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給柒萬伍仟元。</u></p>	
<p>三、108 至 111 學年度間以考試分發錄取本校者：</p> <p>(一)以前三志願錄取，且錄取學系 <u>採計科目中任兩科均達全國前百分之三者</u>：獎學金 <u>四十萬元</u>，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 <u>十萬元</u>。</p>	<p>一、以考試分發錄取本校者：</p> <p>(一)凡以前三志願錄取本校且其錄取學系 <u>指定科目考試學科其中兩科(含術科)成績均達該科全國前百分之一以內，其餘科目達該科全國前百分之三以內者</u>，入學後發給獎學金 <u>參拾萬元</u>，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 <u>七萬五千元</u>。</p>	<p>1.有鑑於考試分發管道重要性將日益下降，且 111 學年度後將更名為「分科測驗」，原此將本項項次挪後，且加註 108 至 110 學年度適用之落日條款。</p> <p>2.因原考試分發成績要求規定過嚴，致使歷年來均無學生達到得獎資格，爰此擬放寬標準至前三志願錄取且任兩科均達百分之三者，即可領取。</p> <p>4.107 學年度指考入學本校學生，計有 3 名符合上述分數要求，但無人將本校列為前三志願，經費需求：<u>0 萬元</u>。</p>

新制條件	舊制條件	說明
<p>(二)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錄取名次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者：獎學金三萬元，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p>	<p>(二)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指定科目考試實得成績依學系(組)所訂加重計分科目及百分比計算(音樂系以錄取總分)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者(四捨五入)。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參萬元。</p>	<p>1.為簡化認定標準，將原規定改為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名次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者。發放金額維持一次發給3萬元。</p> <p>2.107學年度本項目全校共有3名同學獲獎，經費需求：9萬元。</p>

2. 碩士班制：以107學年度推算發放金額：1,709萬元(原發放金額1,446萬元)。

新制條件	舊制條件	說明
<p><u>八、獎勵對象與名額：</u></p> <p>(一)全職優秀碩士班一年級本國新生。</p> <p>(二)本章獎勵名額須與本校「<u>臺灣僑星獎學金施行要點</u>」碩士班制獎勵名額合併計算，依各系所全職碩士班一年級入學新生人數比例核定(四捨五入)，惟以不超過一百五</p>	<p>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p> <p>一、<u>發放對象</u>：全職優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p> <p>二、<u>名額</u>：約150名，依各系所全職碩士班一年級入學新生人數比例核定(四捨五入)。</p>	<p>原碩士生獎助對象已包含僑生，現為執行加強招募海外僑生之招生策略，特另訂優秀僑生獎學金施行要點，並於本法內明確指稱僑生碩士生適用前述專法之規定，唯僑生受獎生名額仍須包含於150名總額內。</p>

新制條件	舊制條件	說明
<p><u>十名為原則。</u></p>		
<p><u>九、各款得獎條件與金額：</u></p> <p>(一)取得「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u>或</u>「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u>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名十八萬元；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每名十六萬元，均分二學期發放。</u></p>	<p><u>三、發放條件、金額及錄取優先次序如下：</u></p> <p>一、取得「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u>及</u>「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 <u>且同時錄取頂尖大學碩士班之正取生</u>於入學後，<u>每名十八萬元</u>，分二學期發放。</p>	<p>1. 依 104 至 106 學年度領取學生成績表現，本項獲獎學生入學第一年與畢業成績，均有近半數維持在全班前 30%，表現良好，因此建議保留本項資格規定，但<u>修正原條件「同時錄取頂尖大學碩士班之正取生」，改為「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名十八萬元；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每名十六萬元。」</u>，以鼓勵學生選讀菁英升學管道，並留校升讀。</p> <p>2. 參照 106 學年度符合本條件之 93 名五學年學碩士或七學年學碩博士預備研究生大學部畢業成績重新計算，所需金額預估為：<u>1,157 萬元(已扣除碩一上學期成績未達前 50%者的續領金額)</u>，較 106 學年度發放金額 1,116 萬元增加 100 萬元。</p>
<p>(二)取得「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u>或</u>「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p>	<p>二、取得「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u>及</u>「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p>	<p>1. 依 104 至 106 學年度領取學生成績表現，本項獲獎學生入學第一年與畢業成績，均有超過半數維持在全班前 30%，表現良好，因此建</p>

新制條件	舊制條件	說明
<p>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中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之資格者於入學後，每名十二萬元分二學期發放。</p>	<p>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中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之資格者於入學後，每名十二萬元分二學期發放。</p>	<p>議保留本項資格規定。 2. 本項目所需金額已納入前項一併計算。</p>
<p>(三)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名十二萬元；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每名六萬元，均分兩學期發放。</p>	<p>三、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班)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每名八萬元分兩學期發放。</p>	<p>1. 依 104 至 106 學年度領取學生成績表現，本項獲獎學生入學第一年與畢業成績，大致有接近半數維持在全班前 30%，表現良好，因此建議保留本項資格規定。 2. 唯為執行「吸引本校優秀大學部畢業生留校昇讀碩士班」之招生策略，因此擬擴大本項受獎對象，由原本「畢業成績為全班前 30%」擴大為「前 20%」及「前 20%至 40%」兩級距給獎，並增加給獎金額。 3. 參照 106 學年度由本校學士班升讀碩士班同學之畢業成績，本項領獎人數將增加 14 名(總計 30 名)；發放金額將由原本的 128 萬元增加到 204 萬元(已扣除第 1 學期成績未達班級前 50%之績領金額)。</p>
<p>(四)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前百分</p>	<p>四、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前百分</p>	<p>有鑑於本項為爭取優秀校內外學生報考本校碩</p>

新制條件	舊制條件	說明
之三十者，每名六萬元分二學期發放。(不足一位者直接進位)。	之三十者，每名六萬元分二學期發放。(不足一位者直接進位)。	士班甄試之獎勵方式，建議保留本項資格規定，106 學年度發放人數為 27 名，金額為 138 萬元(已扣除第 1 學期成績未達班級前 50%之續領金額) 。
(五)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百分之十者，每名四萬元分二學期發放。(不足一位者直接進位)	五、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百分之十者，每名四萬元分二學期發放。(不足一位者直接進位)	有鑑於本項為爭取優秀校內外學生報考本校碩士班考試之獎勵方式，建議保留本項資格規定，參照 106 學年度發放人數為 10 名，發放金額為 30 萬元(已扣除第 1 學期成績未達班級前 50%之續領金額) 。
(六)就讀本校配合國家重要產業政策與學校發展方向之碩士班別，得獎名額、金額與發放方式另以專案簽核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本受獎資格，以協助本校配合國家重要產業政策(如 108 學年度之前瞻材料碩士班)與學校發展班制招收優秀學生。並另以專簽向校方申請。 2. 108 學年度新增前瞻材料碩士班學生 15 名，每月 1 萬元獎學金，共發放 12 個月，經費需求：180 萬元(已專簽奉核)。
<u>第一款至第五款獲獎期間，若第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取銷第</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成績限制，若第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 50%者，取銷第二學期得獎資格。 2. 經統計 104 至 106 學年度獲獎學生成績表

新制條件	舊制條件	說明
<p><u>二學期得獎資格。</u></p> <p><u>(八)上述各得獎條件與金額，不得重複領取。</u></p>		<p>現，每學年約有 35%學生成績未達前 50%。</p> <p>3. 爰此，合計第一項至第五項所需金額，全年度合計需求金額為 1,709 萬元。</p> <p>5. 新增各得獎條件不得重複領取規定。</p>

3. 博士班制：107 學年度發放金額：2,164 萬元

新制條件	舊制條件	說明
<p>十四、得獎人基本資格與金額：</p> <p>(二)申請本獎助學金須檢附歷年成績單(第一學期免附)，且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 <u>或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u>。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由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簽章。</p>	<p>第十四條 得獎人基本資格與金額：</p> <p>二、申請本獎助學金須檢附歷年成績單(第一學期免附)，且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由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簽章。</p>	<p>一、依各學院提供之建議，原法規定之續發條件，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GPA 須達 3.5 分以上，對於理、工與海科院博士生要求過高，且恐怕對於招募外籍博士生有不利影響。</p> <p>二、爰此本處參考其他頂尖大學做法，在原有規範內新增例外條款，只要指導教授認定博士生表現良好，願意提供推薦書，即可續領博士生獎學金，以利各學院招生博士生。</p> <p>三、有鑑於外籍菁英博士生獎學金法規係由國際處主政，本修正通過後將另通知本處教發中心配合修正。</p>

(二)、108 會計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預算分配試算表

1. 108 會計年度編列額度與新獎學金估算需求差異表。

班制	108 會計年度學生公費 獎助學金預算分配金額(A)	新獎學金要點預估需求金額 (依 107 學年度資訊)(B)	差額 (A-B)
學士班	1,000,000 元	1,190,000 元	-190,000 元
碩士班	18,000,000 元	17,090,000 元	910,000 元
		小計	720,000 元

2. 剩餘額度 720,000 元，將規劃以下用途

項次	規劃內容	預估需求金額
1	新設西灣僑星獎學金施行要點第三點第(一)項各款「依僑生個人申請與單獨招生管道入學優秀學生」所需金額	360,000 元
2	新設西灣僑星獎學金施行要點第三點第(二)項第 1 款「各學院院長海外招生期間預錄取優秀僑生研究生」所需金額(每院至多一名，每名 6 萬元)	360,000 元
		小計
		720,000 元

參考資料：各國立頂尖研究型大學學士班入學獎學金額度與條件

校名	獎勵額度	條件
清華大學	40萬元(4學年)+第1年學雜費減免	學測滿級分 指考科目全國0.6% 其他國際競賽與特殊成就
交通大學	30萬元(大一上12.5萬+7學期各2.5萬)	學測總級分75級分 人文社會科系74級分以上
成功大學	40萬元(8學期)	指考第一志願，且一科全國前1%，另一科前全國前2%，其他都全國前3%以上 繁星與個人申請成績優異，每班最多一名 學測滿級分 其他國際競賽
中央大學	50萬元(大一上10萬+5學期各8萬)	學測總級分全國前1%，且為第一志願。 其他國際競賽 指考各科總分全國前1%
台灣師範大學	50萬元(大一10萬+4學期各7萬+2學期各6萬)	總級分74級分以上 其他國際競賽
政治大學	30萬元(6學期)	指定考試國英數全國前3% 學測總級分全國前0.1%
中興大學	3萬+後續7學期學雜費全免	學測滿級分 繁星推薦學測全國前3% 申請入學學測全國前2% 指定考試前三名，總成績超過最低錄取總分10%者

註：各大學均設有成績門檻，達成者方能續領後續獎學金或減免學雜費。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優秀本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
獎助學金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與博士學位班制，特訂定本要點。	明訂本要點設立宗旨
二、本要點主責分工，第二章學士學位生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與學生事務處；第三章碩士學位生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第四章博士學位生為教務處。	明訂各學制獎助學金業務承辦單位
三、本要點經費來源，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生為「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博士學位生為「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及系所經費分攤支應。	明訂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
第二章 學士學位生	章名
四、獎勵對象：經各入學管道錄取，進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就讀之大本國新生。	明訂學士學位生之獎助對象
五、各款得獎條件與金額： (一)以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含南星計畫)、特殊選才與運動績優管道錄取本校，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1.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錄取學系所採計學科之任三科級分達到滿級分者：獎學金四十萬元，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十萬元，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者或於學期中休學者，取銷當學期得獎資格。 2.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錄取學系所採計學科之任二科級分達到滿級分者：獎學金五萬元，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明訂三大類獎助資格、發給金額、發給方式與條件。

3. 個人申請入學其錄取名次為每系榜示正取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正取生未滿四人者以一人計，其餘四捨五入)；其中音樂系以各組正取生分別計算。獎學金額：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三萬元。

4. 經特殊選才管道錄取本校成績優異，經各學系推薦者，每系最多推薦一名為原則：獎學金三萬元，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二)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其他相當國際科學競賽三等獎以上：獎學金四十萬元，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十萬元，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者或於學期中休學者，取銷當學期得獎資格。

(三)108 至 111 學年度間，以考試分發錄取本校者：

1. 以前三志願錄取，且錄取學系採計科目中任兩科均達全國前百分之三者：獎學金四十萬元，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十萬元，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者或於學期中休學者，取銷當學期得獎資格。

2. 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錄取名次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者：獎學金三萬元，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四)各入學管道符合低收入戶條件學生，得依本校「西灣圓夢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範，申請獎助學金。

(五)本點各項所列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

<p>六、當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轉學、未完成註冊者，取銷得獎資格。</p>	<p>明訂取銷發放之原則</p>
<p>七、審查方式：大學部一年級本國新生完成註冊後，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依本要點規定，主動提供符合條件名單予學生事務處，待學生完成註冊後，由學生事務處辦理核撥作業。</p>	<p>明訂審查方式</p>
<p>第三章 碩士學位生</p>	<p>章名</p>
<p>八、獎勵對象與名額：</p> <p>(一)全職優秀碩士班一年級本國新生。</p> <p>(二)本章獎勵名額須與本校「西灣僑星獎學金施行要點」碩士班制獎勵名額合併計算，依各系所全職碩士班一年級入學新生人數比例核定(四捨五入)，惟以不超過一百五十名為原則。</p>	<p>明訂獎助對象與名額</p>
<p>九、各項得獎條件與金額：</p> <p>(一)取得「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或「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名十八萬元；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每名十六萬元，均分二學期發放。</p> <p>(二)取得「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或「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中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之資格者於入學後，每名十二萬元，分二學期發放。</p> <p>(三)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名十二萬元；前百分之二十至四</p>	<p>明訂七大類獎勵資格、發放金額與發放方式。</p>

<p>十者，每名六萬元，均分兩學期發放。</p> <p>(四)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前百分之三十者，每名六萬元分二學期發放。(不足一位者直接進位)。</p> <p>(五)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百分之十者，每名四萬元分二學期發放。(不足一位者直接進位)。</p> <p>(六)就讀本校配合國家重要產業政策與學校發展方向之碩士班別，得獎名額、金額與發放方式另以專案簽核申請。</p> <p>(七)第一款至第五款獲獎期間，若第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取銷第二學期得獎資格。</p> <p>(八)上述各得獎條件與金額，不得重複領取。</p>	<p>增訂就讀本校配合國家重要產業政策之碩士班別(如前瞻材料碩士班)，可專案簽核申請發給獎學金。</p> <p>明訂上一學期成績要求，未達要求者停發當學期獎學金。</p>
<p>十、錄取優先次序：</p> <p>(一)各系所所分配名額於發放後若有剩餘或符合前點得獎人資格第一、二及三款，但未獲得獎學金之學生，須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告知研究發展處，由研究發展處統一重新分配，在經費許可情形下依發放條件優先順序改發放給符合前點得獎人資格第一、二及三款但未獲得獎學金之學生。</p> <p>(二)第八點第二款一百五十個名額於核定並流用後倘仍有剩餘名額，開放至多十個名額供重榜生申請。各系所推薦已錄取頂尖大學碩士班之正取生，每名六萬元分二學期發放。</p>	<p>明訂錄取優先順序與名額流用原則</p>
<p>十一、審查方式：各系所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將推薦名單送達研究發展處彙整，俾便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p>	<p>明訂審查方式</p>
<p>十二、獎學金保留及放棄機制：</p>	<p>明訂保留與放棄獎學金</p>

<p>一、獎學金之受獎者因故休學，欲保留受獎資格者，須填寫「研究生獎學金保留領取聲明書」，並依月份比例退回已領取之獎學金；如於保留期滿後仍未回校復學者，視為自願放棄獎學金領取資格。</p> <p>二、獎學金之受獎者因故退學須放棄受獎資格並填寫「研究生獎學金放棄領取聲明書」，依月份比例退回已領取之獎學金。</p>	<p>之機制。</p>
<p>第四章 博士學位生</p>	<p>章名</p>
<p>十三、獎助對象與名額：</p> <p>(一)全職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學生就讀博士班。</p> <p>(二)僑生與外國博士生另依本校「西灣僑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規範申請獎助。</p> <p>(三)獎助名額併同前項「西灣僑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合併計算，以一個年級一百名為原則，實際名額由系所提出申請後經審查核定之。</p>	<p>明訂獎勵對象。</p> <p>明訂外國博士生另依專法規範辦理。</p> <p>明訂獎勵名額。</p>
<p>十四、得獎人基本資格與金額：</p> <p>(一)自 104 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博士生(含本校僑生及陸生)，得領取本獎助學金，僑生與外國學生另適用本校「西灣僑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p>	<p>明訂獎勵資格、成績要求、發放金額、續領資格與發放方式。</p>

<p>學金要點」。</p> <p>(二)申請本獎助學金須檢附歷年成績單(第一學期免附)，且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或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由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簽章。</p> <p>(三)每位學生每學期獎助經費為十八萬元，並得按月分次發給。核給期限為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發給。</p> <p>(四)符合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資格之學生，其修讀博士班期間，得依本要點提供第一至第六學期獎助學金。</p> <p>(五)博士班研究生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須擔任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學習範疇之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並得領取其他學習績優獎助學金</p>	<p>明訂可同時擔任教學或研究助理，及支領其他學習績優獎助學金。</p>
<p>十五、檢附文件：</p> <p>(一)新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表一份。 2.研究計畫書一份。 3.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4.需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 <p>(二)在校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表一份。 2.歷年成績單一份。 3.研究計畫書一份。 4.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 	<p>明訂申請所需檢附之文件</p>

<p>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無則免繳)。 5.需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p>	
<p>十六、 審查方式：</p> <p>(一)本獎助金名額與「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合併計算，各院需依據前述申請文件進行排序，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彙整。</p> <p>(二)教務處彙整各院名單，未超過名額則全數補助，若超過名額則依各院博士班名額比例篩選核定之。</p>	<p>明訂審查方式與篩選標準</p>
<p>十七、 經費支應：</p> <p>(一)本獎助學金由校務基金及系所經費各支應一半，系所需提供足額經費方可申請名額。符合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資格之學生，第五至第六學期由校務基金全額支應。</p> <p>(二)系所經費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所教師研究計畫經費。 2.系所於本校「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之研究生助學金」原獲分配經費。 3.除系所年度分配業務費以外之系所其他自籌款，如募款經費等。 <p>(三)本獎助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章之實施；各系所如欲提供本獎助學金予陸生，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獎助學金來源，但得由自籌經費編列。</p>	<p>明訂校方與系所經費來源與分攤方式。</p>
<p>十八、 獎助學金請領限制：</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助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以在 	<p>明訂請領限制與取銷發放之原則。</p>

<p>職生身分報考者。</p> <p>2.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p> <p>3.已有領取退休俸或經系所審查不符資格者。</p> <p>(二)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銷其受獎資格，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助學金，且不再恢復。</p> <p>1.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p> <p>2.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p> <p>3.經系所相關會議審查決議取銷者。</p>	
<p>第五章 附則</p>	<p>章名</p>
<p>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本要點通過程序</p>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

(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草案)

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術協調會修訂通過

108年XX月XX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X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與博士學位班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責分工，第二章學士學位生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與學生事務處；第三章碩士學位生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第四章博士學位生為教務處。
- 三、本要點經費來源，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生為「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博士學位生為「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及系所經費分攤支應。

第二章 學士學位生

- 四、獎勵對象：經各入學管道錄取，進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就讀之大一本國新生。
- 五、各款得獎條件與金額：
 - (一)以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含南星計畫)、特殊選才與運動績優管道錄取本校，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 1.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錄取學系所採計學科之任三科級分達到滿級分者：獎學金四十萬元，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十萬元，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者或於學期中休學者，取銷當學期得獎資格。
 - 2.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錄取學系所採計學科之任二科級分達到滿級分者：獎學金五萬元，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 3.個人申請入學其錄取名次為每系榜示正取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正取生未滿四人者以一人計，其餘四捨五入)；其中音樂系以各組正取生分別計算。獎學金金額：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三萬元。
 - 4.經特殊選才管道錄取本校成績優異，經各學系推薦者，每系最多推薦一名為原則：獎學金三萬元，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 (二)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其他相當國際科學競賽三等獎以上：獎學金

四十萬元，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十萬元，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者或於學期中休學者，取銷當學期得獎資格。

(三) 108 至 111 學年度間，以考試分發錄取本校者：

1. 以前三志願錄取，且錄取學系採計科目中任兩科均達全國前百分之三者：獎學金四十萬元，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十萬元，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者或於學期中休學者，取銷當學期得獎資格。

2. 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錄取名次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者：獎學金三萬元，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四) 各入學管道符合低收入戶條件學生，得依本校「西灣圓夢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範，申請獎助學金。

(五) 本點各款所列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

六、當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轉學、未完成註冊者，取銷得獎資格。

七、審查方式：大學部一年級本國新生完成註冊後，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依本要點規定，主動提供符合條件名單予學生事務處，待學生完成註冊後，由學生事務處辦理核撥作業。

第三章 碩士學位生

八、獎勵對象與名額：

(一) 全職優秀碩士班一年級本國新生。

(二) 本章獎勵名額須與本校「西灣僑星獎學金施行要點」碩士班制獎勵名額合併計算，依各系所全職碩士班一年級入學新生人數比例核定(四捨五入)，惟以不超過一百五十名為原則。

九、各款得獎條件與金額：

(一) 取得「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或「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名十八萬元；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每名十六萬元，均分二學期發放。

(二) 取得「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或「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中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之資格者於入學後，每名十二萬元，分二學期發放。

- (三) 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名十二萬元；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每名六萬元，均分兩學期發放。
- (四) 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前百分之三十者，每名六萬元分二學期發放。(不足一位者直接進位)。
- (五) 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百分之十者，每名四萬元分二學期發放。(不足一位者直接進位)。
- (六) 就讀本校配合國家重要產業政策與學校發展方向之碩士班別，得獎名額、金額與發放方式另以專案簽核申請。
- (七) 第一款至第五款獲獎期間，若第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取銷第二學期得獎資格。
- (八) 上述各得獎條件與金額，不得重複領取。

十、錄取優先次序：

- (一) 各系所所分配名額於發放後若有剩餘或有符合前點得獎人資格第一、二及三款，但未獲得獎學金之學生，須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告知研究發展處，由研究發展處統一重新分配，在經費許可情形下依發放條件優先順序改發放給符合前點得獎人資格第一、二及三項但未獲得獎學金之學生。
- (二) 第八點第二款一百五十個名額於核定並流用後倘仍有剩餘名額，開放至多十個名額供重榜生申請。各系所推薦已錄取頂尖大學碩士班之正取生，每名六萬元分二學期發放。

十一、 審查方式：各系所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將推薦名單送達研究發展處彙整，俾便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十二、 獎學金保留及放棄機制：

- (一) 獎學金之受獎者因故休學，欲保留受獎資格者，須填寫「研究生獎學金保留領取聲明書」，並依月份比例退回已領取之獎學金；如於保留期滿後仍未回校復學者，視為自願放棄獎學金領取資格。
- (二) 獎學金之受獎者因故退學須放棄受獎資格並填寫「研究生獎學金放棄領取聲明書」，依月份比例退回已領取之獎學金。

第四章 博士學位生

十三、 獎助對象與名額：

- (一) 全職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學生就讀博士班。
- (二) 僑生與外國博士生另依本校「西灣僑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規範申請獎助。
- (三) 獎助名額併同前項本校「西灣僑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合併計算，以一個年級一百名為原則，實際名額由系所提出申請後經審查核定之。

十四、得獎人基本資格與金額：

- (一) 自 104 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博士生(含本校僑生及陸生)，得領取本獎助學金，僑生與外國學生另適用本校「西灣僑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
- (二) 申請本獎助學金須檢附歷年成績單(第一學期免附)，且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或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由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簽章。
- (三) 每位學生每學期獎助經費為十八萬元，並得按月分次發給。核給期限為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發給。
- (四) 符合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資格之學生，其修讀博士班期間，得依本要點提供第一至第六學期獎助學金。
- (五) 博士班研究生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須擔任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學習範疇之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並得領取其他學習績優獎助學金。

十五、檢附文件：

- (一) 新生：
 - 1. 申請表一份。
 - 2. 研究計畫書一份。
 - 3. 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 4. 需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
- (二) 在校生：

1. 申請表一份。
2. 歷年成績單一份。
3. 研究計畫書一份。
4. 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5. 需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

十六、 審查方式：

- (一) 本獎助金名額與本校「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合併計算，各院需依據前述申請文件進行排序，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 (二) 教務處彙整各院名單，未超過名額則全數補助，若超過名額則依各院博士班名額比例篩選核定之。

十七、 經費支應：

- (一) 本獎助學金由校務基金及系所經費各支應一半，系所需提供足額經費方可申請名額。符合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資格之學生，第五至第六學期由校務基金全額支應。
- (二) 系所經費來源如下：
 1. 系所教師研究計畫經費。
 2. 系所於本校「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之研究生助學金」原獲分配經費。
 3. 除系所年度分配業務費以外之系所其他自籌款，如募款經費等。
- (三) 本獎助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章之實施；各系所如欲提供本獎助學金予陸生，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獎助學金來源，但得由自籌經費編列。

十八、 獎助學金請領限制：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助學金：
 1.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2. 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3. 已有領取退休俸或經系所審查不符資格者。
- (二) 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銷其受獎資格，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助學金，且不再恢復。

1. 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2.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3. 經系所相關會議審查決議取銷者。

第五章 附則

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
獎助學金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一、 為促進本校國際化，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專心就讀本校學士、碩士與博士學位班制，特訂定本要點。	明訂本要點設立宗旨。
二、 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指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2條規定之外國學生。前項外國學生不包括交換學生及跨國雙學位學生。	明訂外國學生定義，並排除交換學生與跨國雙學位學生適用本要點。
三、 本要點主責分工，第二章學士、碩士與博士獎學金業務承辦單位為國際事務處；第三章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為教務處。	明訂各章節獎助學金業務承辦單位。
四、 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	明訂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
第二章 學士、碩士與博士生獎學金	章名
五、 办理流程： (一)申請時間：新生於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期間一併辦理；在校生秋季班及春季班分開辦理，依公告時間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二)申請資格： 1. 新生：凡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申請者。 2. 在校生：需在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1)學士生：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GPA	明訂獎學金办理流程 明訂申請時間 明訂申請獎學金資格

達二點四四（百分制為七十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

(2)碩士生：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GPA 三點三八（百分制為八十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如於撰寫論文期間無前一學期成績者，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

3. 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申請。

(三)申請文件：

1. 新生：

(1)申請表一份。

(2)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一份（應經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

(3)留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一份。

(4)個人簡歷一份。

(5)推薦信一封。

(6)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7)申請博士獎學金者，需另檢附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同意書。

2. 在校生：

(1)申請表一份。

(2)歷年成績單一份。

(3)推薦信一封。

(4)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

明定應備妥之申請文件

<p>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p> <p>(5)郵局帳戶影本一份。(無變更者免繳)</p> <p>(四)審查：本獎學金申請案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p>	
<p>六、獎勵額度及期間：</p> <p>(一)經審查核定後，按月核發獎學金予受獎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士生每月新臺幣六千元整。 2. 碩士生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 3. 博士生獎學金分為三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雜費全額減免，但不包含校內住宿費、保險費(健保或醫療保險及學生團體保險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2)學雜費及校內住宿費全額減免，但不包含保險費(健保或醫療保險及學生團體保險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3)博士生並得另行申請外國學生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 4. 獎學金支付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士班與碩士班獎學金，全額由校方支付。 (2)博士班獎學金，以減免學雜費、住宿費方式給予，並得另行申請外國學生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 <p>(二)各學制核給期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士及碩士生獎學金每次核定一年，學、碩士生獎學金發放，第一學期入學學生(秋 	<p>明訂各大類獎助額度、支付方式、核給期限與系所開課義務等條件。</p>

季班)為當年度八月至次年度七月(新生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七月),第二學期入學學生(春季班)為當年度二月至次年度一月。

2. 博士生學雜費、住宿費之減免,於新生入學時核定三年。
3. 各學制獎學金及減免每學期並應覆核續領資格。
4. 受獎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
5. 獎學金核給期限,自受獎生實際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或廢止獎學金受領資格當月止。
6. 學士及碩士獎學金申請者須每年提出申請,延修生不得申請;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者僅限新生。
7. 獎勵年限,大學部以四年、碩士班二年、博士班三年為限。

(三)各學制核發人數上限:

1. 學士生獎學金之核發以各院當學期申請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碩士生獎學金之核發以各院當學期申請人數百分之五十為上限,惟各系所(學程)每學年至多核給十名。
2. 博士生如持有合格指導教授同意書者,以減免學雜費、住宿費方式給予。住宿費以限定名額給予減免。
3. 本獎學金發放之金額及名額,得視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申請學生人數彈性調整。

(四)系所開課義務:配合本校教務處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中國文學系除外),每學期須至少開設二

<p>門全英語課程且成功開課，並列入下一年度該系所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依據。</p>	
<p>七、獲獎學生必須於每學年開學時簽訂獎學金同意書，始能受領獎學金，並應於獲獎期間配合本校國際事務處舉辦之國際活動。</p>	<p>明訂學生應簽訂獎學金同意書並配合國際事務處舉辦國際活動等義務。</p>
<p>八、獎學金之停發及取銷：</p> <p>(一)獲獎學生每學期如未達續發標準者，將停發下一學期獎學金，續發標準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士生為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士生 GPA 達二點四四（百分制為七十分）以上。 2. 碩士生 GPA 達三點三八（百分制為八十分）以上或經指導教授推薦，碩士生於撰寫論文期間無修課成績者，得以指導教授填寫之綜合表現評核表作為續發依據。 3. 博士生每學期需提供指導教授填寫之綜合表現評核表，評估其各項表現以作為續發依據。 <p>(二)獲獎學生如因學習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受獎期間不得展延。</p> <p>(三)獲獎學生完成註冊後，除寒暑假外，於受獎期間內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者，經查證屬實，國際事務處得逕行停發不在校月份獎學金，連續停發二個月者，取銷其受獎資格。如有特殊事由者，應主動提供相關證明至國際事務處申請復發獎學金。</p> <p>(四)獲獎學生如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待復學後，再於指定申請期間重新提出申請。博士獲獎生如更換指導教授，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p> <p>(五)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次月起，取銷其受獎資格。</p>	<p>明定獎學金之停發、撤銷資格與追繳已受領獎學金等要件。</p>

<p>(六)受獎生於開學日後方抵校者，秋季班停發九月份獎學金、春季班停發二月份獎學金，開學後次月逾十五日抵達者，停發該月獎學金。</p> <p>(七)畢業、休學、退學日期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以全月獎學金核發。</p> <p>(八)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獎學金。</p> <p>(九)已領有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獎學金。</p>	
<p>第三章 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p>	<p>章名</p>
<p>九、 办理流程：</p> <p>(一)申請時間：依公告時間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p> <p>(二)申請資格：</p> <p>1. 自民國 108 年起，凡經博士班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外國學生，得領取本獎助學金。</p> <p>2. 本章獎助名額須與本校「獎勵優秀本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與「西灣僑星獎學金實施要點」合併計算，獎助名額一個年級以一百名為原則，兩者合併不超過名額則全數補助，若超過名額則依本校「獎勵優秀本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審查原則排序後核定之。</p> <p>(三)申請文件：</p> <p>1. 新生：</p>	<p>明訂獎學金办理流程</p> <p>明訂申請時間</p> <p>明訂申請獎學金資格</p> <p>明訂申請文件內容</p>

<p>(1)申請表一份。</p> <p>(2)研究計畫書一份。</p> <p>(3)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p> <p>2. 在校生：</p> <p>(1)申請表一份。</p> <p>(2)歷年成績單一份。</p> <p>(3)研究計畫書一份。</p> <p>(4)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p> <p>(四)審查：</p> <p>1. 本獎助金名額與本校「獎勵優秀本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合併計算，各院需依據前述申請文件進行排序，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彙整。</p> <p>2. 教務處彙整各院名單，未超過名額則全數補助，若超過名額則依各院博士班名額比例篩選核定之。</p>	<p>明訂審查方式</p>
<p>十、獎助額度及期間：</p> <p>(一)入學後第一至第六學期由校方提供每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入學後第一學期核給期間秋季班為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一月，春季班為當年度二月至七月)。</p> <p>(二)受獎助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p> <p>(三)獎助學金核給期限，自受獎助生實際就學當月起至受獎助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或廢止獎助學金受領資格當月止。</p>	<p>明訂獎助額度、發放方式與核給期限。</p>
<p>十一、獎助學金之停發及取銷</p> <p>(一)受獎助生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或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未達續發標準者，</p>	<p>明定獎助學金之停發、撤銷資格與追繳已受領獎學金等要件。</p>

<p>將停發下一學期獎助學金；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由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簽章。</p> <p>(二)受獎助生如因學習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受獎助期間不得展延。</p> <p>(三)受獎助生完成註冊後，除寒暑假外，於受獎期間內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者，經查證屬實，得逕行停發不在校月份獎助學金，連續停發二個月者，取銷其受獎助資格。</p> <p>(四)受獎助生如休學、退學，原核定獎助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並於次月起停發，且不再恢復。</p> <p>(五)受獎助生於受獎助期間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次月起，取銷其受獎資格。</p> <p>(六)受獎助生於開學日後方抵校者，秋季班停發九月獎助學金、春季班停發二月獎助學金，開學後次月逾十五日抵達者，停發該月獎助學金。</p> <p>(七)受獎助生於受獎助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獎學金。</p> <p>(八)已領有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者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獎助學金。</p>	
<p>第四章 附則</p>	<p>章名</p>
<p>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本要點通過程序</p>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外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 (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草案)

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術協調會修訂通過
108年XX月XX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X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促進本校國際化，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專心就讀本校學士、碩士與博士學位班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指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2條規定之外國學生。前項外國學生不包括交換學生及跨國雙學位學生。
- 三、本要點主責分工，第二章學士、碩士與博士獎學金業務承辦單位為國際事務處；第三章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為教務處。
- 四、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

第二章 學士、碩士與博士生獎學金

五、 办理流程：

(一)申請時間：新生於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期間一併辦理；在校生秋季班及春季班分開辦理，依公告時間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二)申請資格：

1. 新生：凡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申請者。

2. 在校生：需在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1)學士生：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GPA 達二點四四（百分制為七十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

(2)碩士生：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GPA 達三點三八（百分制為八十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如於撰寫論文期間無前一學期成績者，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

3. 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申請。

(三)申請文件：

1. 新生：

- (1)申請表一份。
- (2)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一份（應經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
- (3)留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一份。
- (4)個人簡歷一份。
- (5)推薦信一封。
- (6)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 (7)申請博士獎學金者，需另檢附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同意書。

2. 在校生：

- (1)申請表一份。
- (2)歷年成績單一份。
- (3)推薦信一封。
- (4)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 (5)郵局帳戶影本一份。(無變更者免繳)

(四)審查：本獎學金申請案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

六、獎勵額度及期間：

(一)經審查核定後，按月核發獎學金予受獎學生：

1. 學士生每月新臺幣六千整。
2. 碩士生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
3. 博士生獎學金分為三項：
 - (1)學雜費全額減免，但不包含校內住宿費、保險費(健保或醫療保險及學生團體保險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2)學雜費及校內住宿費全額減免，但不包含保險費(健保或醫療保險及學生團體保險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3)博士生並得另行申請外國學生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

4. 獎學金支付方式：

(1) 學士班與碩士班獎學金，全額由校方支付。

(2) 博士班獎學金，以減免學雜費、住宿費方式給予，並得另行申請外國學生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

(二) 各學制核給期限：

1. 學士及碩士生獎學金每次核定一年，學、碩士生獎學金發放，第一學期入學學生（秋季班）為當年度八月至次年度七月（新生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七月），第二學期入學學生（春季班）為當年度二月至次年度一月。
2. 博士生學雜費、住宿費之減免，於新生入學時核定三年。
3. 各學制獎學金及減免每學期並應覆核續領資格。
4. 受獎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
5. 獎學金核給期限，自受獎生實際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或廢止獎學金受領資格當日止。
6. 學士及碩士獎學金申請者須每年提出申請，延修生不得申請；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者僅限新生。
7. 獎勵年限，大學部以四年、碩士班二年、博士班三年為限。

(三) 各學制核發人數上限：

1. 學士生獎學金之核發以各院當學期申請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碩士生獎學金之核發以各院當學期申請人數百分之五十為上限，惟各系所（學程）每學年至多核給十名。
2. 博士生如持有合格指導教授同意書者，以減免學雜費、住宿費方式給予。住宿費以限定名額給予減免。
3. 本獎學金發放之金額及名額，得視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申請學生人數彈性調整。

(四) 系所開課義務：配合本校教務處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中國文學系除外），每學期須至少開設二門全英語課程且成功開課，並列入下一年度該系所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依據。

七、獲獎學生必須於每學年開學時簽訂獎學金同意書，始能受領獎學金，並應於獲獎期間配合本校國際事務處舉辦之國際活動。

八、獎學金之停發及取銷：

(一)獲獎學生每學期如未達續發標準者，將停發下一學期獎學金，續發標準為：

1. 學士生為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士生 GPA 達二點四四（百分制為七十分）以上。
2. 碩士生 GPA 達三點三八（百分制為八十分）以上或經指導教授推薦，碩士生於撰寫論文期間無修課成績者，得以指導教授填寫之綜合表現評核表作為續發依據。
3. 博士生每學期需提供指導教授填寫之綜合表現評核表，評估其各項表現以作為續發依據。
 - (1)獲獎學生如因學習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受獎期間不得展延。
 - (2)獲獎學生完成註冊後，除寒暑假外，於受獎期間內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者，經查證屬實，國際事務處得逕行停發不在校月份獎學金，連續停發二個月者，取銷其受獎資格。如有特殊事由者，應主動提供相關證明至國際事務處申請復發獎學金。
 - (3)獲獎學生如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待復學後，再於指定申請期間重新提出申請。博士獲獎生如更換指導教授，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
 - (4)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次月起，取銷其受獎資格。
 - (5)受獎生於開學日後方抵校者，秋季班停發九月份獎學金、春季班停發二月份獎學金，開學後次月逾十五日抵達者，停發該月獎學金。
 - (6)畢業、休學、退學日期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以全月獎學金核發。
 - (7)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獎學金。
 - (8)已領有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獎學金。

第三章 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

九、 辦理流程：

(一)申請時間：依公告時間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

(二)申請資格：

1. 自民國 108 年起，凡經博士班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外國學生，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2. 本章獎助名額須與本校「獎勵優秀本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與「西灣僑星獎學金實施要點」合併計算，獎助名額一個年級以一百名為原則，兩者合併不超過名額則全數補助，若超過名額則依本校「獎勵優秀本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審查原則」排序後核定之。

(三)申請文件：

1. 新生：

(1)申請表一份。

(2)研究計畫書一份。

(3)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2. 在校生：

(1)申請表一份。

(2)歷年成績單一份。

(3)研究計畫書一份。

(4)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四)審查：

1. 本獎助金名額與本校「獎勵優秀本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合併計算，各院需依據前述申請文件進行排序，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2. 教務處彙整各院名單，未超過名額則全數補助，若超過名額則依各院博士班名額比例篩選核定之。

十、 獎助額度及期間：

(一)入學後第一至第六學期由校方提供每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入學後第一學期核給期間秋季班為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一月，春季班為當年度二月至七月)。

(二)受獎助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

(三)獎助學金核給期限，自受獎助生實際就學當月起至受獎助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或廢止獎助學金受領資格當月止。

十一、獎助學金之停發及取銷：

(一)受獎助生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或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未達續發標準者，將停發下一學期獎助學金；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由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簽章。

(二)受獎助生如因學習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受獎助期間不得展延。

(三)受獎助生完成註冊後，除寒暑假外，於受獎期間內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者，經查證屬實，得逕行停發不在校月份獎助學金，連續停發二個月者，取銷其受獎助資格。

(四)受獎助生如休學、退學，原核定獎助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並於次月起停發，且不再恢復。

(五)受獎助生於受獎助期間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次月起，取銷其受獎資格。

(六)受獎助生於開學日後方抵校者，秋季班停發九月獎助學金、春季班停發二月獎助學金，開學後次月逾十五日抵達者，停發該月獎助學金。

(七)受獎助生於受獎助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獎學金。

(八)已領有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者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獎助學金。

第四章 附則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 月 9 日(三)上午 8 時 30 分~12 時 00 分

(08:30-09:00 早餐溝通協調時間、09:00 會議正式開始)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鄭英耀校長

記錄：王之盈

【出席人員】

陳副校長英忠、蔡副校長秀芬、黃副校長義佑、李教務長宗霖、周研發長明奇、游院長淙祺(王副院長瓊玲代)、吳院長明忠(李主任志聰代)、李院長志鵬、陳院長世哲、李院長賢華、張院長其祿、蔡中心主任敦浩、楊學務長靜利、薛總務長憲文、陳副中心主任威翔、郭國際長志文、高產學長崇堯、范處長俊逸、李中心主任美文、陳人事主任怡秀、盧主計主任貴美、郭校長啟東、楊代理主任秘書育成

【列席人員】

校務研究辦公室郭主任紹偉、林尚毅同學、張仁璋同學

壹、指示及交辦事項

一、近期本校一級主管之異動如下：**(辦理單位：人事室)**

(一)綜理考量現階段之校務發展，自 1/1 起任命黃義佑教授為副校長，其督導單位為總務處、環安中心、學務處、圖資處、藝文中心。

(二)人事室陳怡秀主任自 1/4 起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調任本校，歡迎加入中山行政團隊。

(三)管理學院陳世哲院長 1/31 任期屆滿，自 2/1 起將由資管系黃三益教授接任院長；另圖資處范俊逸處長亦將卸任並另有他就，自 2/1 起由資工系賴威光教授擔任圖資處處長。感謝兩位主管之全心付出與貢獻，特贈「謝蟹」圖一幅，謹致感謝與祝福。

(四)校友服務中心自 2/1 起由企管系吳基逞教授擔任中心主任乙職，在此特別感謝蔡副校長於兼任該中心主任期間之辛勞。

二、今天是本學期最後一次行政會議，感謝各主管一年來為學校完全付出與奉獻心力，今年春節期間共有 9 天(2/2(六)-2/10(日))，請多陪家人並走出戶外調劑身心。

三、本學期 1/7(一)-1/11(五)為期末考週，1/12(六)-2/17(日)寒假，2/18(一)為下學期開始上課日，請做好學生寒假活動安全之宣導與通報，以及春節期間校園安全執勤與水電、門禁維護等措施。
(辦理單位：總務處、環安中心、學務處、各單位)

四、為有效遏阻本校水痘疫情，寒假期間之相關防疫措施如下，敬請各單位全力配合防疫作業：
(辦理單位：學務處、總務處、教務處、環安中心、各學術單位、黃副校長室)

(一)學生宿舍消毒區域除原訂之公共區域之外，將連同各寢室也一併消毒(宿舍關閉後由宿服中心進行第一階段之消毒，開學前再由環安中心進行第二階段之消毒)，以確實阻斷宿舍區域之病毒。此外，亦請學務處協助將相關消毒作業流程以簡潔明瞭之方式公布之，使師生大眾了解學校防疫之決心與作為。

(二)教室部分，先由環安中心統一進行消毒作業，同時配合指導各區域之服務員，開學後若再有疫情，則由服務員進行後續之消毒作業。

(三)學生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列印學雜費繳費單及進入網路選課系統時，將顯示「水痘防治衛教宣導」視窗，並請其勾選目前是否有水痘症狀。此舉除提醒學生在寒假期間務必做好健康自主管理工作外，學校亦可掌握學生身體健康狀況。相關作業請總務處出納組、教務處註冊組及學務處協助。

(四)考量目前須健康監測之學生人數眾多，為確保追蹤並督促學生自主量測體溫，必須派人以電話定期追蹤(相關經費請學務處儘速盤點後專簽申請)。

- 五、本校於去年 5/17-18 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日前高教評鑑中心公布 107 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學(24 所)校務評鑑結果，本校在 4 大評鑑項目中皆獲認可通過，請各單位得針對訪評意見之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參考精進之。(辦理單位：秘書室、各單位)
- 六、本校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西灣學院」，並已於 107/12/22 獲教育部同意在案，未來西灣學院的發展方向與新創作法，期待蔡主任能擘劃願景、共創未來。此外亦請秘書室公共事務組協助宣傳採訪，進而提升西灣學院之名聲。(辦理單位：通識教育中心、秘書室)
- 七、自 108/1/2 起本校衛保組醫務室將實施須自負健保部分負擔 50 元，學校補助掛號費 50 元之新措施，就診時請出示本校服務證或學生證，享免掛號費之優待。以上資訊雖已公告周知，惟再請加強宣導。(辦理單位：學務處)
- 八、有鑑於近期本校部分工程常因故流標，以致工期延宕多時、影響校務發展。未來於學校工程招標上，建議得主動鼓勵具優質營繕建設背景之優秀校友前來投標。惟本校仍應依法行政，並秉持公平公正之原則進行程序與作業，期能同時兼顧品質與效率。(辦理單位：總務處)
- 九、為感謝各位主管一年來的辛勞，秘書室今日中午依例延續並創新做法，在 7 樓露台備有海洋、螃蟹、消波塊為意象之「真多謝」圖像看板，象徵校長對各位主管歲末年終的「謝謝」(蟹蟹)，另校長也將在「耀伯仔的麵攤」上，親自下廚料理擔仔麵，招待分享大家。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參、專案報告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專案報告》----- (蔡秀芬副校長室)

※主席指示：

- (一)有關本校「研究生獎學金發放細則」與「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大學部獎學金要點」，請教務處配合招生策略並召集相關單位討論，依照修法程序合併修訂為「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學金要點」，於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
- (二)108 年度本校工讀助學金經費，學校將控留 10%(約 803,200 元)，故請各單位盡量控管此項目經費(本經費項不再設定執行率)，擷節開支。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本院擬與法國姊妹校勃艮地商學院(Burgundy Business School)簽訂碩士雙學位協議書合作，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 二、勃艮地商學院位於法國第戎，成立於 1899 年，名列法國菁英高等商業學校之林。學校取得 AACSB 認證，全球前 5% 的商學院才擁有此認證，因此勃艮地商學院提供的教育品質獲得法國許多企業認可，同時也獲得全球認可。
- 三、本院擬由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與對方的管理碩士、行銷溝通理科碩士及國際企業發展理科碩士簽訂雙學位協議。本案業已通過本院 107 年 11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 四、本案如蒙鈞長同意，預計於 108 學年度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第三條，提請討論。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辦公室

「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協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2 月 26 日 (星期二) 下午 2:00

地點：微型教室 6008

主席：陳俐吟副教務長

記錄：李宗唐

出席：本處教學發展中心謝東佑主任、研發處林稚維秘書、學務處袁世禮秘書、國際處謝佳蓁秘書、校友服務中心蔡瓊琪秘書、研發處陳嫚斐助理、學務處林音孜編審、學務處陳蘭怡助理、本處教發中心吳品青助理、招生策略辦公室林家縵專案經理、董珮希助理。

一、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擬定「本校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草案與修正「108 會計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經費來源及預算科目分配表」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處業依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主席指示，將本校現有各學士、碩士及博士入學獎學金法規合併修訂為一完整要點草案。
- 2.上述要點與 108 會計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項目經費，經本次會議檢視修正後，將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給獎條件與金額

新生：

- 1.凡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申請者。
- 2.每月6千元，全額由校方支付

1. 秋季班與春季班學生，均依國際處公告時間申請
2. 有全職工作者或已申請其他外國學生獎學金者禁止領取

在校生：

- 1.需在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2.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9學分，歷年學業平均成績GPA達2.44（百分制為70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
- 3.每月6千元，全額由校方支付

進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就讀之大一外國學生

給獎條件與金額

新生：

- 1.凡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申請者。
- 2.每月1萬2千元，全額由校方支付

在校生：

- 1.需在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2.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歷年學業平均成績GPA達3.38（百分制為80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如於撰寫論文期間無前一學期成績者，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
- 3.每月1萬2千元，全額由校方支付

進入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就讀之碩一外國學生

給獎條件與金額

博士生獎學金分為兩項，

- 1.學雜費全額減免，但不包含校內住宿費、保險費(健保或醫療保險及學生團體保險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2.學雜費及校內住宿費全額減免，但不包含保險費(健保或醫療保險及學生團體保險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1.自2019年起，凡經博士班申請進入本校系所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外國學生，始得申請。
- 2.入學第1至6學期，每月由校方提供1萬5千元。
- 3.受獎助生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3.5(含)以上或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
- 4.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由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簽章。

進入本校各系所之博一外國學生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西灣僑星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以下簡稱本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依照 108 年度本校僑生招生策略規劃辦理，並依 108 年 4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決議，提本會議討論。

二、本次立法重點說明如下：

(一)學士班章節增修重點：

- 1.依照本校僑生招生策略規劃，以學士班為主要招募對象，並鼓勵大學部僑生由「個人申請」與本校「單獨招生」管道進入本校，爰此將此兩管道列為受獎對象，「海聯分發」管道則不納入受獎對象。
- 2.各學系系主任可就上述兩管道入學表現優異僑生，各推薦一名為原則，每名三萬元。

(二)碩士班章節增修重點：

- 1.依照本校僑生招生策略，增列各學院院長海外招生期間預錄取之僑生研究生，得以外籍生身分入學，並依照僑生收費基準，徵收學分費與學雜費基數，並提供 6 萬元獎學金，以提供各學院更多招生資源，吸引優秀學生選讀本校。
- 2.原有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五大受獎條件，於本辦法沿用之。
- 3.依照加強本校優秀學士班僑生畢業後留校升讀碩士班之策略，將「本校大學部畢業成績排名全系(班)前百分之三十」受獎條件擴大為「前百分之二十」與「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階段給獎，擴大獎勵範圍。

4.增列就讀本校配合國家重要產業政策與發展方向之新設碩士班制者領取獎學金之規定。

5.設置成績門檻，受獎者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取消第二學期受獎資格，以收鼓勵持續精進效果。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一)附件一：本校「西灣僑星獎學金施行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

(二)附件二：本校「西灣僑星獎學金施行要點」草案條文。

(三)附件三：國立頂尖研究型大學僑生學士班制獎學金比較表。

四、本案如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俾利於 108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僑星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一、 為擴大招收優秀海外僑生就讀本校各班制，特訂定本要點。	明訂本要點設立宗旨
二、 本要點主則分工，第二章學士與碩士生獎學金承辦單位為教務處與學生事務處；第三章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為教務處。	明訂獎助對象為大一僑生新生與研究所一年級新生
三、 本要點經費來源，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生為「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博士學位生為「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及系所經費分攤支應。	明訂本要點經費來源
第二章 學士與碩士生獎學金	章名
四、 獎勵對象：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本校大學部與研究所一年級新生。	明訂獎勵對象
五、 各款得獎條件與金額： (一)以僑生「個人申請」或「單獨招生」管道錄取進入本校大學部，表現優異經各學系系主任推薦者，每學系於上述兩管道最多各推薦一名為原則；每名獎學金三萬元（新臺幣，下同），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二)由各管道錄取進入本校研究所，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1. 各學院院長海外招生期間預錄取之優秀僑生研究生，得以外籍生身分入學，並比照僑生收費基準，徵收學分費與學雜費基	明訂各類得獎條件與金額

數，另提供六萬元獎學金，分二學期發放（每院限定一名）。

2. 取得「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或「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名十八萬元；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每名十六萬元，均分二學期發放。
3. 取得「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或「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中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之資格者於入學後，每名十二萬元，分二學期發放。
4. 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名十二萬元；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每名六萬元，均分兩學期發放。
5. 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前百分之三十者，每名六萬元分二學期發放。（不足一位者直接進位）。
6. 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百分之十者，每名四萬元分二學期發放。（不足一位者直接進位）。
7. 就讀本校配合國家重要產業政策與學校發展方向之碩士班別，得獎名額、金額與發放方式另以專案簽核申請。
8. 本款第1至第6目獲獎期間，若第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取銷第二學期得獎資格。
9. 上述各得獎條件與金額，不得重複領取。

<p>六、 取銷得獎資格：當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轉學、未完成註冊者，取銷得獎資格。</p>	<p>明定取銷發放之原則</p>
<p>七、 審查方式：大學部一年級新入學僑生完成註冊後，教務處招生策略辦公室發文通知各學系提供推薦名單，並由教務處邀請各學院院長召開大學部僑生獎學金審查會議後，提供獲獎名單予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辦理核撥作業。</p>	<p>明定獎學金審查方式</p>
<p>第三章 博士學位生</p>	<p>章名</p>
<p>八、 獎助對象與名額：</p> <p>(一)全職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僑生就讀博士班。</p> <p>(二)本點獎勵名額併同本校「獎勵優秀本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及「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合併計算，以一個年級一百名為原則，實際名額由系所提出申請後經審查核定之。</p>	<p>明訂獎勵對象。</p> <p>明訂本國與外國博士生另依專法規範辦理。</p> <p>明訂獎勵名額。</p>
<p>九、 得獎人基本資格與金額：</p> <p>(一)自 104 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僑生博士生，得領取本獎助學金，外國學生另適用本「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p> <p>(二)申請本獎助學金須檢附歷年成績單(第一學期免附)，且入學後每學</p>	<p>明訂獎勵資格、成績要求、發放金額、續領資格與發放方式。</p>

<p>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或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由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簽章。</p> <p>(三)每位學生每學期獎助經費為十八萬元，並得按月分次發給。核給期限為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發給。</p> <p>(四)符合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資格之學生，其修讀博士班期間，得依本要點提供第一至第六學期獎助學金。</p> <p>(五)博士班研究生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須擔任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學習範疇之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並得領取其他學習績優獎助學金。</p>	<p>明訂可同時擔任教學或研究助理，及支領其他學習績優獎助學金。</p>
<p>十、檢附文件：</p> <p>(一)新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表一份。 2.研究計畫書一份。 3.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4.需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 <p>(二)在校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表一份。 2.歷年成績單一份。 3.研究計畫書一份。 4.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 	<p>明訂申請所需檢附之文件</p>

<p>件。(無則免繳)</p> <p>5.需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p>	
<p>十一、 審查方式：</p> <p>(一)本獎助金名額與本校「獎勵優秀本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及「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合併計算，各院需依據前述申請文件進行排序，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彙整。</p> <p>(二)教務處彙整各院名單，未超過名額則全數補助，若超過名額則依各院博士班名額比例篩選核定之。</p>	<p>明訂審查方式與篩選標準</p>
<p>十二、 經費支應：</p> <p>(一)本獎助學金由校務基金及系所經費各支應一半，系所需提供足額經費方可申請名額。符合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資格之學生，第五至第六學期由校務基金全額支應。</p> <p>(二)系所經費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所教師研究計畫經費。 2.系所於本校「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之研究生助學金」原獲分配經費。 3.除系所年度分配業務費以外之系所其他自籌款，如募款經費等。 <p>(三)本獎助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章之實施；各系所如欲提供本獎助學金予陸生，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獎助學金來源，但得由自籌經費編列。</p>	<p>明訂校方與系所經費來源與分攤方式。</p>

<p>十三、獎助學金請領限制：</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助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2.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3.已有領取退休俸或經系所審查不符資格者。 <p>(二)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銷其受獎資格，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助學金，且不再恢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2.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3.經系所相關會議審查決議取銷者。 	<p>明訂請領限制與取銷發放之原則。</p>
<p>第四章 附則</p>	<p>章名</p>
<p>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本要點通過程序</p>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僑星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108年5月0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術協調會修訂通過

108年XX月XX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X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擴大招收優秀海外僑生就讀本校各班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則分工，第二章學士與碩士生獎學金承辦單位為教務處與學生事務處；第三章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為教務處。
- 三、本要點經費來源，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生為「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博士學位生為「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及系所經費分攤支應。

第二章 學士與碩士生獎學金

- 四、獎勵對象：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本校大學部與研究所一年級新生。
- 五、各款得獎條件與金額：
 - (一)以僑生「個人申請」或「單獨招生」管道錄取進入本校大學部，表現優異經各學系系主任推薦者，每學系於上述兩管道最多各推薦一名為原則：每名獎學金三萬元(新臺幣，下同)，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 (二)由各管道錄取進入本校研究所，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1. 各學院院長海外招生期間預錄取之優秀僑生研究生，得以外籍生身分入學，並比照僑生收費基準，徵收學分費與學雜費基數，另提供六萬元獎學金，分二學期發放(每院限定一名)。
 2. 取得「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或「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名十八萬元；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每名十六萬元，均分二學期發放。
 3. 取得「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或「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中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之資格者於入學後，每名十二萬元，分二學期發放。

4. 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名十二萬元；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每名六萬元，均分兩學期發放。
5. 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前百分之三十者，每名六萬元分二學期發放。(不足一位者直接進位)。
6. 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百分之十者，每名四萬元分二學期發放。(不足一位者直接進位)。
7. 就讀本校配合國家重要產業政策與學校發展方向之碩士班別，得獎名額、金額與發放方式另以專案簽核申請。
8. 本款第 1 至第 6 目獲獎期間，若第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取銷第二學期得獎資格。
9. 上述各得獎條件與金額，不得重複領取。

六、 取銷得獎資格：當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轉學、未完成註冊者，取銷得獎資格。

七、 審查方式：大學部一年級新入學僑生完成註冊後，教務處招生策略辦公室發文通知各學系提供推薦名單，並由教務處邀請各學院院長召開大學部僑生獎學金審查會議後，提供獲獎名單予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辦理核撥作業。

第三章 博士學位生

八、 獎助對象與名額：

一、 全職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僑生就讀博士班。

二、 本點獎勵名額併同本校「獎勵優秀本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及「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合併計算，以一個年級一百名為原則，實際名額由系所提出申請後經審查核定之。

九、 得獎人基本資格與金額：

(一)自 104 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僑生博士生，得領取本獎助學金，外國學生

另適用本「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

- (二)申請本獎助學金須檢附歷年成績單(第一學期免附)，且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或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由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簽章。
- (三)每位學生每學期獎助經費為十八萬元，並得按月分次發給。核給期限為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發給。
- (四)符合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資格之學生，其修讀博士班期間，得依本要點提供第一至第六學期獎助學金。
- (五)博士班研究生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須擔任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學習範疇之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並得領取其他學習績優獎助學金。

十、檢附文件：

(一)新生：

- 1.申請表一份。
- 2.研究計畫書一份。
- 3.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 4.需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

(二)在校生：

- 1.申請表一份。
- 2.歷年成績單一份。
- 3.研究計畫書一份。
- 4.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 5.需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

十一、審查方式：

- (一)本獎助金名額與本校「獎勵優秀本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及「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

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合併計算，各院需依據前述申請文件進行排序，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二)教務處彙整各院名單，未超過名額則全數補助，若超過名額則依各院博士班名額比例篩選核定之。

十二、經費支應：

(一)本獎助學金由校務基金及系所經費各支應一半，系所需提供足額經費方可申請名額。符合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資格之學生，第五至第六學期由校務基金全額支應。

(二)系所經費來源如下：

- 1.系所教師研究計畫經費。
- 2.系所於本校「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之研究生助學金」原獲分配經費。
- 3.除系所年度分配業務費以外之系所其他自籌款，如募款經費等。

(三)本獎助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章之實施；各系所如欲提供本獎助學金予陸生，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獎助學金來源，但得由自籌經費編列。

十三、獎助學金請領限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助學金：

- 1.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 2.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3.已有領取退休俸或經系所審查不符資格者。

(二)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銷其受獎資格，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助學金，且不再恢復。

- 1.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 2.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 3.經系所相關會議審查決議取銷者。

第四章 附則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給獎條件與金額

以僑生**個人申請**管道錄取進入本校大學部，表現優異
經各學系系主任推薦
每名3萬元，入學後一次發給
(每系最多推薦一名為原則)

1. 如兩管道名額有需調整流用，由教務處招開審查委員會討論
2. 如僑生名額不足，得以外籍生身分入學，比照僑生基準收取學雜費

以僑生**單獨招生**管道錄取進入本校大學部，表現優異
經各學系系主任推薦
每名3萬元，入學後一次發給
(每系最多推薦一名為原則)

外國學生另依本校「獎勵外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規定，申請獎助學金

進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就讀之大一僑生

給獎條件與金額

5年學碩士或7年學碩博預備研究生，同時錄取頂尖大學之正取生
每名18萬元/兩期發放

5年學碩士或7年學碩博預備研究生
每名12萬元/兩期發放

由本校大學部升讀，且畢業成績為：
前20%：8萬元/兩期發放
前20至40%：4萬元/兩期發放

各學院院長海外招生期間預錄取之僑生研究生，得以外籍生身分入學，並比照僑生金額收取學雜費基數與學雜費，另提供獎學金6萬元/兩期發放(每院1名)

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前30%
每名6萬元/兩期發放

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10%
每名4萬元/兩期發放

就讀本校配合國家重大產業政策班制，得獎名額、金額與發放方式專簽申請

留校升讀之碩一僑生

來自校內外碩一僑生

給獎條件與金額

1. 成績優良且具研究潛力始得申請
2. 每學期獎助經費為18萬元，按月分次發給，期間為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

(七年學碩博學生為第一至第六學期)

3. 入學後每學期GPA3.5以上或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得續領
4. 未修課者需另附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說明書始得續領
5. 領取期間須擔任教學或研究助理

經各管道入學之全職博士僑生
本校七年學碩博僑生之博班期間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南星計畫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與本校「西灣圓夢獎助學金施行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配合台積電文教基金會欲捐助每年新臺幣 50 萬元，贊助經本校南星計畫招生之學生(每年 5 名)，另為加強宣導本校西灣南星分組弱勢入學管道，鼓勵優秀清寒學生就讀本校，減輕就學期間負擔，達成讓生命在中山轉彎之招生策略目標，特擬定案由所示之獎學金法規。

二、本次立法重點說明如下：

(一)本校與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南星計畫獎學金施行要點：

- 1.獎助對象為以「南星計畫」入學本校之新生，補助金額為每人 10 萬元，入學後分上下學期發給，每年補助 5 名。
- 2.學生事務處應推薦 10 名上述管道入學新生，經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台積電文教基金會與本校學生事務處代表組成)進行書面複審與面談後選出 5 名獲獎者。
- 3.審定原則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為優先，另接受父母雙亡或均無職業、家長收入少且在學子女眾多與經濟上需要協助之學生等條件。

(二)本校西灣圓夢獎助學金施行要點(草案)：

- 1.獎助對象為西灣南星分組入學管道學生及其他入學管道之低收入戶學生。
- 2.各入學管道低收入戶新生(含西灣南星分組)須備件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西灣南星分組入學管道學生申請案，經教務

處協助確認身分後，由學生事務處優先轉請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審查，未通過者，再納入本獎助學金審查補助。

3. 本獎助學金由學生事務處召開西灣圓夢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及核定獎助額度，委員會由副校長、學務長、教務長及校友服務中心主任組成。
4. 本獎助學金每名核給 25 萬元，大一核給 10 萬元，分上下學期撥付；第二至四年核撥 15 萬元(分 6 期，每期核撥 2.5 萬元)，惟未通過成績門檻者與未完成服務學習時數/補救教學課程/取得研習證明之線上數位課程達 20 小時要求者，取消該學期及往後學期得獎資格。
5. 領取本獎助學金學生，不得同時領與本校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獎助學金(學士班制)及「校內各項捐贈獎學金」。
6. 受獎學生應於獲獎期間各學期結束後，提出學習報告、成績單與感謝函(入學第一學期提交即可)等資料。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附件一：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南星計畫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
- (二)附件二：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南星計畫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條文。
- (三)附件三：本校「西灣圓夢獎助學金施行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
- (四)附件四：本校「西灣圓夢獎助學金施行要點」草案條文。

四、本案如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俾利於 108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國立中山大學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南星計畫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一、台積電文教基金會本回饋社會理念，鼓勵經濟弱勢學生力爭上游，獎助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南星計畫入學之新生，特訂定本獎學金實施要點。	明訂本要點設立宗旨
二、本獎學金獎助對象為以「南星計畫」入學本校之新生。	明訂獎助對象
三、本獎學金金額為每人新臺幣十萬元整，於入學後分上下學期發給。	明定獲獎金額與發放方式
四、本獎學金由學生事務處自申請的新生中，推薦十人給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複審及面談，再從中選出五名獎學金獲獎者。	明訂本獎學金審查流程與方式
五、本獎學金審查委員由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及本校學生事務處派任代表組成。	明訂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
六、申請資格：南星計畫入學新生，需檢附下列申請資料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 (一)南星計畫獎學金申請表。 (二)自傳簡介乙篇。 (三)前一年家庭年所得證明文件。 (四)申請所需檢附之證明文件。	明訂學生申請資格與所需申請資料
七、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依下列之優先順序予以審定： (一)具政府核定之中低收入、低收入戶。(須檢附中低收入、低收入戶證明書) (二)父母雙亡或父母均無職業、生活無依者。(須檢附全戶戶籍謄本) (三)家長收入少，在學子女眾多者。(須	明訂本獎學金審核標準

<p>檢附全戶戶籍謄本) (四)經濟上需要協助學生。(須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並由導師推薦之)</p>	
<p>八、為了解學生學習狀況及培養飲水思源之精神，所有獲獎同學須於獲獎學年度各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以下資料，由學生事務處轉交予基金會： (一)學習心得報告。 (二)學期成績單。 (三)致基金會五百字以上親筆感謝函。 (僅需於上學期提供一次)</p>	<p>明訂學生於學期結束後應提供之資料。</p>
<p>九、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為台積電文教基金會捐贈款。</p>	<p>明訂經費來源</p>
<p>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準用本校西灣圓夢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範辦理。</p>	<p>明訂本要點未盡完善之處，準用本校西灣圓夢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範辦理。</p>
<p>十一、本要點經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同意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本要點通過程序</p>

國立中山大學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南星計畫獎學金 實施要點(草案)

108年5月0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術協調會修訂通過
108年XX月XX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X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台積電文教基金會本回饋社會理念，鼓勵經濟弱勢學生力爭上游，獎助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南星計畫入學之新生，特訂定本獎學金實施要點。
- 二、本獎學金獎助對象為以「南星計畫」入學本校之新生。
- 三、本獎學金金額為每人新臺幣十萬元整，於入學後分上下學期發給。
- 四、本獎學金由學生事務處自申請的新生中，推薦十人給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複審及面談，再從中選出五名獎學金獲獎者。
- 五、本獎學金審查委員由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及本校學生事務處派任代表組成。
- 六、申請資格：南星計畫入學新生，需檢附下列申請資料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
 - (一)南星計畫獎學金申請表。
 - (二)自傳簡介乙篇。
 - (三)前一年家庭年所得證明文件。
 - (四)申請所需檢附之證明文件。
- 七、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依下列之優先順序予以審定：
 - (一)具政府核定之中低收入、低收入戶。(須檢附中低收入、低收入戶證明書)
 - (二)父母雙亡或父母均無職業、生活無依者。(須檢附全戶戶籍謄本)
 - (三)家長收入少，在學子女眾多者。(須檢附全戶戶籍謄本)
 - (四)經濟上需要協助學生。(須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並由導師推薦之)
- 八、為了解學生學習狀況及培養飲水思源之精神，所有獲獎同學須於獲獎學年度各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以下資料，由學生事務處轉交予基金會：
 - (一)學習心得報告。
 - (二)學期成績單。
 - (三)致基金會五百字以上親筆感謝函。(僅需於上學期提供一次)
- 九、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為台積電文教基金會捐贈款。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準用本校西灣圓夢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範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同意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圓夢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向學，成立「西灣圓夢獎助學金(以下稱本獎助學金)」，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明訂本要點設立宗旨
二、執行單位：本獎助學金運作、申請、審核及發放事宜，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辦理；學生入學管道身分確認及學習輔導相關事宜，由教務處辦理。	明訂業務執行單位
三、申請對象：具備下列身分之大學部一年級學生： (一)西灣南星分組入學管道學生。 (二)其他入學管道之低收入戶學生。	明訂本獎學金申請對象與身分
四、辦理流程： (一)申請：學生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 1、西灣圓夢獎助學金申請書。(含職涯規劃及學習計畫) 2、當年度效期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3、導師或系主任推薦信。 (二)審查： 1、西灣南星分組入學管道學生，應依本校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南星計畫獎學金施行要點，優先送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審查，未通過者，再納入本獎助學金審查補助。 2、本獎助學金由學生事務處召開西灣圓夢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及核定獎助額度，委員會由副校長、學務長、教務長及校友服務中心主任組成。 (三)經費核發及學習追蹤：本獎助學金每名核給二十五萬元，大一審查通過後核給十萬元助學金，分上下學期撥付，下學期申請時須經導師	明訂獎學金申請方式、所附文件、審查流程、核撥金額與續發要求條件。

<p>面談。大一至大四需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提出申請，經學生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查通過，大二以後每學期核給二萬五千元學習獎勵金，未符合者取銷該學期及往後學期之得獎資格。</p> <p>1、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GPA 須達二點四四以上或排名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未達標準者須參加補救教學達三十小時，始得續領該學期學習獎勵金。</p> <p>2、前一學期參加服務學習、補救教學課程（含學習輔導角落、成績優良者擔任學習輔導角落小老師時數、參加讀書會等）或取得研習證明之線上數位課程，達二十小時以上。</p>	
<p>五、其他規範事項</p> <p>(一)西灣圓夢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得酌情調整本獎助學金發放資格與金額。惟捐款者有指定發放資格或應配合事項者，從其指定。</p> <p>(二)領取本獎助學金之學生，不得同時領取本校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第二章「學士學位生」所列之獎學金及「校內各項捐贈獎學金」。</p> <p>(三)領取本獎助學金之學生若因休學、退學、轉學或保留學籍者，取銷當期及往後學期獎助學金，有特殊情事者，須經西灣圓夢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保留。</p>	<p>明訂本獎學金酌情調整、禁止同時領取其他獎學金與取銷發放等規範。</p>
<p>六、受獎學生應於獲獎期間各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以下資料，送學生事務處備查或轉交予捐款單位：</p> <p>(一)學習心得報告。(含經濟狀況、學習表現)</p> <p>(二)學期成績單。</p> <p>(三)致捐款人約五百字之感謝函。(僅需於第一學期提交乙次)</p>	<p>明訂學生於學期結束後應提供之資料。</p>

<p>七、獲獎學生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即撤銷受獎資格並追繳已受領之獎助學金。</p>	<p>明訂身分偽造或不實情事之處理原則。</p>
<p>八、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指定捐贈收入、政府補助及其他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捐助。</p>	<p>明定經費來源</p>
<p>九、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本要點通過程序</p>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圓夢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108年X月X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X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向學，成立「西灣圓夢獎助學金(以下稱本獎助學金)」，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執行單位：本獎助學金運作、申請、審核及發放事宜，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辦理；學生入學管道身分確認及學習輔導相關事宜，由教務處辦理。

三、申請對象：具備下列身分之大學部一年級學生。

- (一)西灣南星分組入學管道學生。
- (二)其他入學管道之低收入戶學生。

四、辦理流程：

(一)申請：學生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

- (1)西灣圓夢獎助學金申請書。(含職涯規劃及學習計畫)
- (2)當年度效期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3)導師或系主任推薦信。

(二)審查：

- (1)西灣南星分組入學管道學生，應依本校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南星計畫獎學金施行要點，優先送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審查，未通過者，再納入本獎助學金審查補助。
- (2)本獎助學金由學生事務處召開西灣圓夢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及核定獎助額度，委員會由副校長、學務長、教務長及校友服務中心主任組成。

(三)經費核發及學習追蹤：本獎助學金每名核給二十五萬元，大一審查通過後核給十萬元助學金，分上下學期撥付，下學期申請時須經導師面談。大一至大四需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提出申請，經學生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查通過，大二以後每學期核給二萬五千元學習獎勵金，未符合者取銷該學期之得獎資格：

- (1)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二點四四以上或排名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未達標準者須參加補救教學達三十小時，始得續領該學期學習

獎勵金。

- (2)前一學期參加服務學習、補救教學課程(含學習輔導角落、成績優良者擔任學習輔導角落小老師時數、參加讀書會等)或取得研習證明之線上數位課程，達二十小時以上。

五、其他規範事項

(一)西灣圓夢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得酌情調整本獎助學金發放資格與金額。惟捐款者有指定發放資格或應配合事項者，從其指定。

(二)領取本獎助學金之學生，不得同時領取本校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第二章「學士學位生」所列之獎學金及「校內各項捐贈獎學金」。

(三)領取本獎助學金之學生若因休學、退學、轉學或保留學籍者，取銷當期及往後學期獎助學金，有特殊情事者，須經西灣圓夢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保留。

六、受獎學生應於獲獎期間各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以下資料，送學生事務處備查或轉交予捐款單位：

(一)學習心得報告。(含經濟狀況、學習表現)

(二)學期成績單。

(三)致捐款人約五百字之感謝函。(僅需於第一學期提交乙次)

七、獲獎學生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即撤銷受獎資格並追繳已受領之獎助學金。

八、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指定捐贈收入、政府補助及其他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捐助。

九、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西灣圓夢獎助學金申請、審查與發放流程圖

